

唐方鎮年表正補

岑仲勉

自道光中徐松氏著登科記考，近百年來，能於唐史一部分作有系統之整理者，莫吳廷燮氏方鎮年表若。（勞氏郎官柱題名考搜采之功勤，而編製之事少。）唐代制詔，除少數篇章外，率尙四六，糟粕舊文者輒視爲無足重輕，吳氏獨能出其所長，爲之疏解，以駢儷供考證之具，尤一般新史家所望而卻步。余年來涉獵唐史，間有參稽，亦便利弗少，此則吾人對吳書不能不深致歌頌者也。

吾國學術界流傳一錯誤觀念，迄於今莫能廓清，致爲文化進步之大礙，則所謂「爲賢者諱」是也。此種見解，施於箇人私德，吾無間然，若以律問學求知，夫豈孔門當仁不讓之旨。顧或知之而噤口不言，甚且曲予迴護，（前賢曲辨班史，是其著例。）遂使沿訛貽謬，貽累無窮。間嘗謂覆瓿之文，猶可等諸自郢，苟爲名著，則有應糾正者斷不宜拱手默爾。蓋古今中外，都無十分完全之書，其聲譽愈高，愈易得人之信受，辨正之旨，非抑彼以自高，亦期學術日臻於完滿而已。如方鎮表等，性屬參考工具一類，檢之者尤易據爲結論，弗事深求，則辨誤之更不可已者也。

民二十七年，晤方君國瑜於滇，渠言吳表黔中一欄，錯處極多，曾成改稿，其文未得讀。余數年間隨時校正，頗累積成編，爰本前節主旨，次而第之，且撮舉全書可議之點，庶或爲翻閱吳氏書者之一助耳。

（一）吳書初刻爲景杜堂鉛字本，再刻爲二十五史補編本，後者除附增考證上下及小小改正外，兩本幾完全無異，因缺乏校勘，引文錯訛甚多，此爲檢對吳書者所須牢記之一事。

（二）自景雲迄天祐幾二百載，欲求每鎮之歷任起訖，都能考出，即在兩三雄藩，已幾爲不可能之事，而況其數殆八十乎。吳氏唯過於求全，遂蹈濫填之弊，（如邠寧、大中十二後，涇原、咸通五至七，義武及朔方咸通侯固等是，祇略舉一

二例，下倣此。）唐末尤然，多不勝指。夫北宋修書，距唐遙近，而懿儼已後宰相拜罷，猶多失亂；況夫軍人專據，朝命夕更，其能盡量釐剔乎。故表中所列每任起訖，倘非附引明文或確經考證，吾人祇可視如一種概測，萬勿信泥，此爲引用吳表者最當注意之事。

(三)書之佳否，尙是第二問題，最不要同書之中，自相矛盾或取舍弗齊；屬於前一類者，如咸通三、四年邠寧，平盧之李璣，咸通七至九年朔方，義武之侯固是，其餘此鎮未卸而彼鎮已上者比比見，此表與表之相違也。又如鄜坊表著竇滌，考證以爲竇瑑，宣武王鐸之去，考證謂不從舊紀，而表則鐸任至乾符二止，此表與考證之相違也。屬於後一類者，拜命未上或遙領不上，其名仍著於表，是矣；顧如西川、永泰元之郭英義，文德元之韋昭度，嶺南東、景福二之陳珣，則祇注中見之，邠寧、乾寧四之孫儲，則祇考證見之。又留後得書名於表，是矣；然如朔方、天寶十之李暉，永泰元之路嗣恭，則表中不著。若義昌李同捷無朝命而表列之，泰寧李同捷有朝命而表棄之，尤爲自亂其例。質言之，成書時各表間及表與考證間少去一重對核工夫而已。

(四)史見駁文而業具成說者引錄之，否者辨正之，凡所以祛舊籍之陰翳，蒼前修之成績，示後人以槩範也。今如涇原之不著李業，（說見邠寧會昌六）邠寧大中二、三年之張君緒，乾寧二、三年之蘇文達，夏綏開成三之高霞寓，朔方天寶六之張齊丘，宣武大中九之劉瑑等，或事有失徵，或功差梳剔，類此者不勝詳也。

(五)非因別有取材，則凡屬某年之事，應引隸此年之下以免誤會，其正軌也。今如邠寧元和元之引白集，涇原光化三及天平大中三之引通鑑，均覺年限不清；揣吳氏意，殆取疏密勻稱而然，殊不知清楚遠較美觀爲重要也。他如邠寧大中十三之中斷，河陽大順元、二間之應空不空，亦其編製之小節可議者。

凡上數事，皆檢取吳表者所當注意。抑吾人每讀一書，須知其好處及壞處，然不知好處，弊止於箇人弗得益，不知壞處，則沿襲謬誤，害且無窮，本編之作，卽是意也。吳表卷八之安西、北庭兩鎮，錯漏固不少，將別於拙著西突厥史料證補改編之，故此篇不復論及云。時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六月夏至後一日，順德岑仲勉識於南溪板栗隘。

年 表 一

鳳翔，上元二年至廣德元年著高昇。按匄齊藏石記大中四年翟府君夫人誌云，「我先祖渤海修人也，曾祖權，皇太中大夫太子僕贈楊州大都督，祖昇，皇開府儀同三司鳳翔隴右節度觀察處置使兼御史大夫上柱國紀國公集賢待制，」又舊紀——永泰元年，「三月壬辰朔，詔：……檢校刑部尚書王昂，高昇，……等十三人並集賢院待詔，上以勳臣罷節制者京師無職事，乃合於禁門書院間，以文儒公卿寵之也，仍特給殮本錢三千貫，」（校勘記五，「通鑑注引宋白說無合字，書院下有待制二字，按合疑令字之誤，」余按合猶言聚合，文亦通。）此兩節均可補昇之事跡。

大中元年石雄，二年雄，崔珙，引「通鑑，大中二年九月前鳳翔節度使石雄除左龍武統軍，」意謂雄至九月始罷鳳翔也。但考通鑑二四八云，「前鳳翔節度使石雄詣政府自陳黑山烏嶺之功，求一鎮以終老，」似雄先已罷鎮為閒官，故有此請。尤可證者，全文七七六李商隱有為滎陽公（據錢氏訂正）上鳳翔崔相公賀正啓，鄭亞以二年貶，此啓斷是元年末作，（參玉谿年譜會箋三）是洪代雄在元年，不在二年也。

四年李業，引「通鑑大中四年十二月鳳翔節度使李業兼招討黨項使；」五年李業、李拭，引「舊紀，五月以河東節度使李拭為鳳翔節度使，李業為河東節度使。」余按千唐大中十一年鄉貢進士李耽（原目訛耽）墓誌，「次兄業，……五秉戎旄，首忝夏臺，轉岐隴，歷太原，移白馬，今秉天平軍節度使，」由岐隴轉太原，與史合。

六年李拭云，「郎官石柱題名，祠部員外郎李拭在盧弘上後一人，又見金部郎中。」按郎官柱祠外，並無李拭，金中題名拭正居盧弘止後，作弘上亦誤。

十二年李蟻，云，「郎官石柱題名，倉部員外郎李蟻，又見左司郎中，考功郎中。」據郎官考一，蟻名凡四見，左中，度外，倉中，倉外，後人誤以倉中蒙上作考中，並參拙著郎官柱題名新著錄。（集刊八本一分）

邠寧，元和元年高固下引白居易與高固詔云云，按吳表輯錄事實，往往不考年

編錄，是爲其書一大病。卽如居易二年十一月六日始入翰林，今將其文錄元年下，易使讀者誤會也。又依拙著白氏長慶集僞文，此詔當係與高崇文代固同時發，卽元和二年十二月。又芒洛四編六，高岑誌，立於元和二年八月；誌有云，「長嗣，邠寧節度押衙兼右隨四廂兵馬使知邠州留後兵馬事銀青光祿大夫檢校太子賓客兼監察御史幼成，」依誌敘祖系，幼成與固同爲高侃之玄孫，惟未知親疏如何耳。

大和二年李進誠，引舊紀、六月辛巳進誠自靈武授；三年進誠，李聽，引舊紀，十二月辛未聽自太子少師授。余按舊紀一七上大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辛丑，「以左金吾衛大將軍劉遵古爲邠寧節度使」又一七下，四年正月十八日，（癸巳，以前邠寧節度使劉遵古爲劍南東川節度使，」是三年五月遵古代進誠，十二月聽代遵古也。表誤漏遵古，應補。

會昌六年李業，引「太平廣記，李業以黨項功除振武，邠、涇凡五鎮。」業曾否鎮涇爲別一問題，（參下文）但吳表涇原既不著業，復未說明不著之故，要使閱者滋疑也。況考廣記引錄異記云，「李業舉進士，因下第，……業牽驢栓於簷下，左軍李生與行官楊鎮亦投舍中。……翁曰，……然三人皆節度使，某何敢不祇奉耶。業曰，三人之中，一人行官耳，言之過矣。翁曰，行官領節鉞在兵馬使之前，秀才節制在兵馬使之後，然秀才五節鉞，勉自愛重，既數年不第，業從戎幕矣。明年，楊鎮爲仇士良開府擢用，累職至軍使，除涇州節度使；李與鎮同時爲軍使，領邠州節度。」所謂行官卽楊鎮，所謂兵馬使卽失名之左軍李生，亦卽與鎮同時領邠州節度之李。說部記事，往往不能據以考證，可於拙辨壓倒元白，將兼比素，司空見慣（唐史餘藩）等見之。但吳氏既信其爲實事，以楊鎮著涇原開成五年及會昌元、二、三數年下，何以邠寧此數年間並無相當之左軍李生，是相違也。今依前文鳳翔下所引李耽誌考之，則李業并未鎮邠寧，其名應刪卻。李業既不盡真，斯所謂楊鎮除涇州，左軍李生同時領邠州者，都應在存疑之列矣。

大中二年，三年著張君緒，三年下引通鑑，七月邠寧節度使張君緒取蕭關。」余按舊紀一八下，大中「三年春正月丙寅，涇原節度使康季榮奏吐蕃……歸國，詔太僕卿陸贄往喻旨，仍令靈武節度使朱叔明，邠寧節度使張景緒各出本道兵馬應接其來，」景緒當卽君緒，（校勘記九失校。）因同年六月下又作邠寧張君緒也。此

條分應引入以爲君緒二年已任邠寧之證。其考證上云，「今按通鑑，大中三年正月有邠寧張君緒，」但通鑑是年正月並不見君緒名。復次新書二一六下，「邠寧節度使張欽緒復蕭關，」君又作欽；凡此景緒，欽緒之異文，都應列於考證，方便稽核。更考敦煌本張延綬別傳注，「會昌時邠州節度張君緒能對御打毬，」李業既未鎮邠，具如上說，則君緒鎮邠，殆始會昌六年。故延綬傳稱會昌時。

十二年下引通鑑著劉異，十三年缺人，十四年及咸通元年下又著劉異。按異既不知罷鎮年月，則十三年已下全缺可也。異非再鎮，何爲中間獨缺一年，此等處多失檢。東觀奏記上載異爲邠寧事，亦可補注。

咸通六年下溫璋。按考證上溫璋條又云，「寰宇訪碑錄，華嶽咸通五年六月有溫璋題名，此璋是年已罷鎮之證，」是吳氏認璋五年已罷守邠寧，何六年猶著璋名，缺之可也。

十年下李平云，「東觀奏記，李丕……卿宜改名，平舞蹈而謝，平後終於邠寧節度使，郎官石柱題名，度支郎中李平在王龜後一人；」又十一，十三兩年下亦著李平。按平是祠中，非度中，說見拙著郎官柱題名新著錄。吳氏引史，都無平於此三年鎮邠寧之證，不審何以知之。東觀奏記（依新書五八）成於大順中，所謂「後終，」並未指出年代。復次英華四五七，鄭畋授武臣邠寧節度使制云，「彰勇藝於轅門，顯勤勞於禁旅，」其人當出身環衛，鄭畋行制應在咸通九年五月至十一年九月之一時期，惜制已失名，無從於此補缺也。

乾符六年下李存禮。按新表七〇下作有禮，百衲本存禮，說見拙著唐史餘藩。

乾寧二，三年下著蘇文建，引通鑑，二年十月以匡國節度蘇文建爲靜難節度，又十一月加文建同平章事二節。按英華四五八收崔遠授文建邠州節度使制云，「頃在禁宮，屢竭忠節，……洎委節旄，俾之鎮撫，當巨逆梟夷之後，是邠郊凋瘵之秋，而爾復茂政能，益堅撫字，未周星律，已播謳謠，方深倚注之懷，用安黎庶，旋屬干戈之患，每軫焦勞，既互有奏陳，慮多嫌隙，冀寧生聚，爰職改更，復以未戮奸兇，方思勳舊，殄寇既資於上略，總戎宜錫其名邦，……爾其便提驍果，亟赴征行，破其城社之祆，刷我宗祧之恥，然後仗茲龍節，蒞彼雄藩，」試與史文比勘，巨逆梟夷者二年十一月王行瑜被誅也，未周星律應是三年上半年，互有奏陳似

指李茂貞等違言，未戮奸兇蓋指討茂貞事，合此尋之，三年上半年文建曾奉命改官，及秋間討茂貞，又復授文建邠州，崔遠三年九月出相，於其行制時期正相符合。今吳氏竟避去此制不引，殊未盡考證之能學也。

四年下著李思諫，李繼徽二人。按吳氏考證上謂孫儲是年曾授邠寧，未赴即移鎮秦州，說屬可信，但本年下不著儲名，爲其未上任也。竊謂已命未上，仍當著於表中，下附說明；若從省略，體例殊不合，蓋思諫既以正月去，而七月始命繼徽，覽表者不知中間缺漏之故也。

涇原，長慶元年田布，楊元卿，祇引舊紀著二人之除，不著布之改官，應引舊紀，八月乙亥布授魏博節度一條以見其新職也。

大中二至六年著康季榮，八、九年又著季榮，九年下云，「按季榮無傳，合通鑑及諸書考之，季榮再鎮涇原。」余按通鑑二四九，大中九年，「右威衛大將軍康季榮前爲涇原節度使，擅用官錢二百萬緡，事覺，季榮請以家財償之，上以季榮有開河湟功，（胡注云，「季榮有功，見上卷三年。」）許之。給事中封還敕書，諫官亦上言，十二月庚辰，貶季榮夔州長史。」曰「前，」明季榮任涇原在先，曰右威衛大將軍，明季榮九年正居是職，且贓罪發覺，往往在數十年後，只據此文，安見再鎮痕跡，況吳氏所謂諸書者又空無指實乎，故季榮再任，斷應刪卻。千唐鄉貢進士李耽誌，（引見前鳳翔）大中十一年五月立，云，「次兄權，……拜涇州節度使，……無疾暴薨，」權拜涇州，斷應在十一年前，今表不見李權，豈即在大中八、九年間歟，待考。

咸通元年至四年著錄李璡，祇引英華（？）授璡平盧節度使制，顧卷三平盧，咸通三四兩年下又引全唐文同制著錄李璡，璡豈能同時兼平盧，涇原（前者在東，後者在西。）兩節度乎。五年至七年下著錄李宏甫，祇引舊紀，新表兩事，更不知其任起止何年，凡此之類，謂均應附錄各鎮之末，以待後考。吳氏唯不欲書多闕略，遂陷強填之病，（如是者甚多，不盡舉。）對人固患貽誤，對己則適損其書之價值而已；下文周寶起乾符元年，亦然。

鄜坊，廣德元年著王仲昇，引郭子儀傳渭北節度使王仲昇；余按舊一九六上吐蕃傳祇稱御史大夫王仲昇。

廣德二年永泰元年杜冕，只引通鑑、永泰元年（九月己酉命鄜坊節度使杜冕屯坊州」。余按貞元新定目錄一六有准永泰元年六月十八日勅，鄜坊等州都防禦使特進試太常卿使持節鄜州諸軍事鄜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上柱國鄭國公杜冕奏，此永泰元年上半年冕已官鄜之證。

大歷十四年著崔寧，建中元、二年兼著寧及李建徽，十四年下只引「舊紀、十一月癸巳、加崔寧兼靈州大都督單于鎮北大都護朔方節度等使出鎮坊州，」元年下只引「通鑑、大歷十四年十一月延州刺史李建徽知鄜坊丹延留後，」閱者仍未盡明。考舊紀下文有云，「以朔方節度虞候杜希全爲靈州留後，以鄜州刺史張光晟（爲）單于振武軍使東中二受降城綏銀鄜勝等軍州留後，延州刺史李建徽（徽字據沈本補）爲鄜坊丹延留後，楊炎素惡崔寧，雖授以三鎮，仍署此三人爲留後，奪寧之權也；」又舊書一一七寧傳，「制授……京畿觀察使兼靈州大都督單于鎮北大都護朔方節度等使兼鄜坊丹延都團練觀察使，……但令居鄜州，雖以寧節度，每道皆置留後，自得奏事，……杜希全爲靈州，王翊爲振武，李建徽爲鄜州，」此兩節自應完全引入，方見當日制置之故。又建徽既十四年所命，則十四年下應與寧並列，今只著於建中元、二兩年，此編制之欠調整也。又舊紀言居坊州，傳言居鄜州，亦小異。

建中四年著李建徽、渾瑊下引「通鑑、十月丁亥以渾瑊爲京畿渭北節度使，」（丁應作辛）與元元年復著李建徽，引「通鑑、三月乙丑李懷光遣人襲擊李建徽軍，建徽走免」。按舊書一三四瑊傳，「德宗幸奉天後三日，瑊率家人子弟自京城至，乃署爲行在都虞候檢校兵部尚書京畿渭北節度觀察使，」據通鑑二二八、瑊以己酉至奉天，己酉、辛亥恰前後三日，則瑊之此命，不過遙領，應加說明，方於建徽再見無礙也。

元和八年薛平下引「白居易右金吾將軍薛平鄜坊觀察使制；」按此是擬制，亦非白氏之文，不可爲典據，說見拙著白集僞文篇。

長慶二年王承元下引「舊紀、二月癸酉以鄜坊丹延節度使韓充爲義成軍節度使以代王承元爲鄜坊節度使，」文不可通。按舊書校勘記八云，「沈本、王承元下有以承元三字是，各本以承元誤在下滄州下，」今本又訛以承元爲以成元。

大中二至四年著李彥佐，其考證云，「沈詢（詢）彥佐授鄜坊制，比以雕陰重藩，羌渾小擾，通鑑、大中三年黨項叛，此是年彥佐爲鄜坊之證」。按是年承三年言，表何以於二年先著彥佐名？況考通鑑二四八、大中三年下並無黨項叛之語，唯元年五月下，「吐蕃論恐熱乘武宗之喪，誘黨項及回鶻餘衆寇河西，」又四年九月下，「黨項爲邊患，發諸道兵討之，連年無功，」彥佐之任，雖確在大中初，然起訖何年，初無的證，斷不應以影響之辭，混人耳目也。由英華四五六所收詢各制觀之，彥佐疑大中六年授，（是歲黨項擾邊，見通鑑二四九。）可參拙著翰林學士壁記注補沈詢條。又吳氏考證謂會昌六年六月彥佐自行太子賓客爲太子太保分司，未詳所據；據詢制，彥佐係守太子少傅，從二品，太子太保從一品，此種閒職及散官，非有大過，罕聞黜降，殊不類。

六、七年著陳君從，引東觀奏記，白敏中充邠寧行營都統，將軍陳君從爲都虞候，及李訥授君從鄜坊制二事。余按奏記稱君從將軍，若訥制君從前官是邠州刺史，兩者未見蟬聯之跡。況據吳氏考證浙東李訥條，訥大中六年八月自華州刺史任上授浙東，則君從之制，恐非六年所行而爲三年所行。（參翰林學士壁記注補李訥條）若然，則彥佐與君從易位，亦不悖前條所說也。

咸通七至十年著竇滂，其考證則云，「羅隱有送進士臧漬謁竇鄜州詩，按竇氏爲節度使者乾符年有竇滂、竇璟、竇湊、咸通年有竇滂，爲鄜州者之名應考，按當爲竇璟，」（本當別爲一條，今附王行審條下）以爲竇璟，與表不符，其起訖年分，亦無別據。

乾寧四至光化二年著李思敬，引吳融授李思敬節度使制；余按今英華四五八署名盧說，非吳融。

夏綏、原刻景杜堂本開成三年著高（缺名，）引「舊記、十月壬辰以右金吾衛將軍□□爲夏綏銀宥節度使，」二十五史補編本則姓下已填入「霞寓」兩字。按今本舊紀固作霞寓，但考舊書一六二高霞寓傳，已卒寶曆二年，（亦見舊紀一七上）新傳一四一略同，初本不填名，當因此故。如舊紀不誤，則是姓名相同者。

千唐李耽誌「次兄業，……五秉戎旆，首忝夏臺，」（見前鳳翔）夏臺、據萃編一〇七使院石幢記，卽夏綏節度也，此誌業爲其亡弟自撰，當屬可信。今考證上

涇原李業云，「太平廣記、業以黨項功除振武、邠、涇凡五鎮，按會昌六年四月有鴻臚卿李業，疑鎮涇在憲忠後，」又振武、會昌五、六年李業下云，「李業以黨項功除振武，見玉泉子，」然由誌觀之，則振武、邠、涇三鎮均不實，是知依說部以考史，往往蹈於大錯，新學者恆喜搜奇抉祕，期矜創獲，當慎爲之也。現夏綬大中二年及四年均缺名，三年之崔某，（失名）亦未確定，業於四年十二月已任鳳翔，既有可考，（通鑑）則其鎮夏或在大中元、二年歟，應補入。

朔方、吳氏據唐會要訛字，以爲開元元年十月十六日初置節度使，非也，辨見拙著唐史餘藩。此外二年著王峻，三至五年著薛訥，五至九年著王峻。今以余考之，開元四年應薛訥、王峻並列，（舊書九三峻傳、除并州長史之「明年，」默啜被殺，即開元四年也。）八年應王峻、韋抗、王峻並列，五年不應列薛訥，說均詳餘藩。

十年著信安王祿，引「冊府元龜、開元十年十一月申朔方軍節度大使信安王祿……」一節。余以史乘考之，元龜一三三所記年分有舛，約應是二十二、三年之事，說詳拙著突厥集史開元二十三年下，祿名應刪。

十五年著信安王祿，引「通鑑、開元十五年閏月辛巳以左金吾衛大將軍信安王祿爲朔方節度等副大使」。按副使非正官，但因玄宗當日以諸王遙領各節度大使，（見舊紀八、開元十五年五月。）故操實權者遂退而爲副，此種改制，謂應一度說明。

二十年著信安王祿，但二十八年牛仙客下又引「唐會要、開元二十年四月除牛仙客」。按會要年分多舛，不足依據，然既引之而不加說辨，是使覽者滋惑也，余疑會要文或「開元二十四年四月」之奪。

二十四年著牛仙客，無引文，按表八、河西同年下引舊書一〇三仙客傳，「開元二十四年秋，代信安王祿爲朔方行軍大總管，」應於此處見之。復次、二十五年至二十八年表仍著仙客；考通鑑二一四、開元二十四年十一月壬寅，「仙客爲工部尚書同中書門下三品，領朔方節度如故，」又二十八年，「十一月，罷牛仙客朔方、河東節度使，」兩節均應引注。不然，從安知仙客既入爲宰相，猶遙領外鎮耶。

千唐大歷八年張顏誌，父敬忠，兵部侍郎朔方節度太常卿，按敬忠任朔方當在開元，其年分待考。

天寶五載王忠嗣、張齊丘，引舊傳是歲四月忠嗣讓朔方，又會要十二月除齊丘，六至九載齊丘。按通鑑二一五、六載十一月，「以朔方節度使安思順判武威郡事充河西節度使，」與表有牴牾。

十載著李林甫，引通鑑、正月丁酉命李林甫遙領朔方節度使，以戶部侍郎（李）暉知留後事。依前文鄜坊崔寧、李建徽並著之例，謂應以暉名入表，其不知者乃闕之。

乾元二年著郭子儀、李光弼。考舊書——○光弼傳云，「加光弼太尉兼中書令，代郭子儀爲朔方節度兵馬副元帥，」應引注年下以見郭、李蟬聯之跡，且必如此而後下文上元二年謂光弼讓太尉中書令，方不致突如其來也。

永泰元年著郭子儀，引「路嗣恭傳、爲郭子儀朔方留後，永泰二年檢校刑部尚書知省事。」余按今本舊書一二二、新書一三八嗣恭傳均作永泰三年，舊書校勘記四四未校出，然永泰實無三年；新書殿本考證云，「舊書作大歷三年，」與今見本異；然舊傳下文又提「大歷六年，」則永泰似非大曆之訛。吳引強改「三」爲二，亦乏的據。依前例，嗣恭應與子儀並列。

大歷三年著郭子儀，引舊紀，「十月甲寅朔方留後靈武大都督府長史常謙光加檢校工部尚書，」依前例，謙光應著於表，又十四年引舊紀、閏月甲申，「以朔方右留後常謙光兼靈州大都督，」表仍不著謙光名；考舊紀、同日所命，尙有朔方左留後渾瑊，今下文振武既著瑊名，何此獨不著謙光以自亂其例乎。

十四年著崔寧，引舊紀，「以朔方節度（漏引虞候二字）杜希全爲靈州留後；」按希全應依前鄜坊李建徽例並列於表。

元和三年范希朝，注云，「白居易論希朝狀、右范希朝前在振武，威令大行，靈武比太原雖小，亦是要鎮，伏望便擇人相代，是希朝鎮靈武出於居易，」大誤。據馬本白集原注，狀上於四年三月，係與論嚴綬不可鎮太原同狀。其狀又云，「若太原要人，無出希朝之右，」是月綬即召入爲右僕射，以李鄴代，洎同年六月鄴卒，以希朝代。故謂太原嚴綬之去，希朝之代，出自居易則是，若居易上狀時，希

朝鎮靈武已及周年，狀所謂擇人相代，係代希朝爲靈武，吳氏誤解。

會昌二年注，「新表天德軍使賜號歸義軍節度使，尋廢」。余按會昌一品集授盟沒斯檢校工部尚書兼歸義軍使制有云，「褒納忠之顯效，錫歸義之美名，」此制余考定爲會昌二年六月下旬所行，（中大史學專刊二卷一期一五八——九頁）舊書一九五，「思忠充歸義軍使，」（依余校正，思恩是思忠訛，舊書校勘記六五謂「思恩二字衍」者誤）。新書二一七下，「以天德爲歸義軍，即拜歸義軍使，」（余前疑其有誤者非是。）即此時事。會昌集又有停歸義軍敕旨，余假定爲會昌三年三月至五月所行；（同前史學專刊一二〇頁）今因舊書一八上，三年二月石雄仍稱天德行營副使，則其停早在是年二月也。（通鑑二四七書三年二月停）。

大中八年著李彥佐、劉潼，九、十兩年著劉潼，十一年著劉潼、唐持，引舊紀，十一年六月潼貶鄭州刺史。顧考證則云，「潼之鎮靈武，當在大中七、八年，今系於自靈武貶鄭州之前一年，」然表則七年未著劉潼，自八年起著潼，亦非貶鄭州前一年，殊自矛盾。

咸通二、三年著裴識，其考證則云，「按當以薛宏宗除邠寧年移靈武，」今考邠寧表咸通七年始著宏宗，又自矛盾。

振武、大歷十四年著渾瑊、張光晟，按依前鄜坊例，此時應以崔寧、張光晟並列，說見前。

元和十五至寶歷二著張惟清，大和元至七著李泳，大和九至會昌二著劉沔。余按匄齋藏石記三四、大中十年振武節度隨軍李某（誌不刊諱）誌云，「去寶歷初，都護張公司空以公夙蘊幹能，恪勤奉職，補署散駢使官，至大和中，節度使李公僕射補充正駢使官，後去開成三年中，都護劉太保改署節度要籍，」誌、表互勘，知張公即惟清，李公即泳，劉即沔，沔以太子太保致仕，具見表、注，若惟清官至檢校司空，泳檢校僕射，則史所未著。

會昌五、六年著李業，引玉泉子。按依業所撰弟耽墓誌，業並未鎮振武，玉泉子誤，應刪卻，說見前夏綏節度下。大中八年契苾通，注云，「會昌一品集，」吳意蓋謂通名曾見一品集，非謂通鎮振武見一品集也。通爲節度，德裕已死，此注最易令人誤會。匄齋藏石記三三，「唐左衛大將軍兼御史中丞契苾公妻何氏墓誌並

序」云，「始至其家，契苾公乃爲振武都頭，權握萬餘兵，致名最盛，往來賢士君子多遊其門……從良夫，歷數郡，……以會昌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終於丹州，……時公將赴闕，遣子護喪歸葬，」跋亦認此爲義山集之契苾使君。按義山集之契苾，余曾證爲契苾通，（會昌伐叛編證上一九三頁）今觀誌言往來賢士多遊其門，更無疑於商隱之特有投贈矣。

九、十兩年著渾瑊，引元龜、元和四年鑄爲豐州刺史天德軍使坐賊貶兗州司戶，又引舊傳、開成三年入爲右金吾衛大將軍，鑄之事跡有年分可考者至此而止。鑄爲振武，雖見世系表，然吳氏從何斷其越十七年後乃爲此官，無可安置，乃強不知以爲知，解人固如是乎。況考舊傳下文「歷諸衛大將軍卒，」不著振武，新表多本姓纂，余已證之，鑄苟官此，疑應在元和七年前也。

咸通二、三、四年著高承恭，其考證則云，「文苑英華、玉堂遺範授高承恭振武麟勝節度使制，……在御史大夫鄭涯山南東道制後，則在咸通初，恐誤，今次於畢誠授昭義前」。按誠授昭義在大中十年，表與考證亦相違，豈吳氏未及改定歟。如依考證說，則承恭應在渾瑊之地位，即此可見前條安排渾瑊於大中九、十年之無當也。抑制有云，「爾先父勤勞王家，戡定庸蜀，」是承恭固崇文之子，今舊書一五一、新書一七〇崇文傳唯附見子承簡，此固可以補其略也。咸通間之振武高宏，殆亦一家。

廣明元年吳師泰下引「通鑑、五月丁巳以汝州防禦使諸葛爽爲振武節度使，」按爽雖未上，亦應依表二、宣武會昌六年劉約例，列名於表以見蟬蛻，且於例方齊一也。

中和元年契苾璋。按舊紀一九下、中和二年五月，「從譚求援於振武，契苾通自率兵來赴，」岑刊校記一〇「張氏宗泰云，新紀通作璋，」作璋是也；此去通鎮振武時已三十年矣。璋殆亦何力之裔。新書一六五鄭從譚傳亦訛通，應說明。乾寧元年石善友下注云，「按石善友振武制在崔胤（胤）武安節度使制前，張鐸彰義節度使制後」。余按今英華四五七石善友制後並非崔胤武安制，此乃吳氏誤記全唐文（八二七）也；然全文編次之先後，不能爲時代先後之據。

九國志七孫漢韶傳，「漢韶，太原人，祖昉，唐嵐州刺史，父存進，振武節度

使，」今表無存進。

年 表 二

宣武、大和（大原訛太）七年楊元卿，引「舊紀、閏七月乙丑以前宣武軍節度楊元卿爲太子太保」。按拓本開成五年桂州員外司戶鄭當誌云，「翌歲楊公薨於鎮，」楊卽元卿，是楊未至京而卒。

大中四、五年著鄭朗，引蔣仲授制。余按英華四五六仲授鄭光河中、鄭朗汴州同制，今表四、河中於五年始著鄭光，是相差一年而自相違也。

九年著劉瑑，十年著劉瑑、裴休；九年下引「舊傳、十一年五月加檢校禮部尚書河東節度使。」按依舊傳則瑑自宣武遷太原，徵諸唐大詔令授劉瑑平章事制，「尹正洛師，擁旄梁苑，……重委北門，輯茲王業，」亦復相同。今表既謂十年休代瑑，表四又著瑑十年授河東，是舊傳之十一年應誤，（舊書校勘記五九未校。）顧吳氏乃引而不辨，殊令讀者無所適從。

十年裴休，引「文苑英華，授裴休宣武節度使注大中九（十訛）年六月七日，○新表，十月戊子裴休爲檢校戶部尚書同平章事宣武節度使，○舊傳，十年罷相充宣武其年冬守太子少保分司東都，」其考證云，「休除宣武年月日，通鑑、新表、舊紀互異，今從新表」。余按舊紀一八下、休除宣武在九年二月，新紀八、書十年「十月戊子裴休罷，」與新表同。通鑑二四九、書十年「六月戊寅，以中書侍郎同平章事裴休同平章事，充宣武節度使，」據朔閏考、十年六月壬甲朔，戊寅是七日，英華今本雖多訛舛，然輯於宋初，自有根據，所注年月日恰與通鑑相同。由是合參，休之罷相出鎮，似以通鑑十年六月戊寅爲近是，吳顧取新表，猶未細加比核也。抑舊傳謂十年冬分司，則休卽以同年罷鎮，吳既引傳而未有所辨，何以十一年下又著休名耶。

乾符元年王鐸，二年王鐸，穆仁裕；其考證則云，「舊紀、鐸遷右僕射復相在乾符二年，通鑑、新表在乾符四年，司空圖王公行狀，……此鐸四年復相之證，今不從舊紀，」說與表相違，亦表之未及改定者。

義成初名永平，永泰元年令狐彰，引「通鑑、九月諸道節度滑濮李光庭各出

兵，按新舊唐書、通鑑令孤彰時鎮滑州，應考。」余按通鑑二二三胡注云，「李光庭恐當作李光進，」以舊紀一一，舊一二〇新一三七郭子儀傳及通鑑下文「己酉……李光進屯雲陽」觀之，胡說是也。但舊，新光弼傳均未言光進鎮滑，此或遙領，否則通鑑有誤。

考證云，「張鑑、新傳除永平，不拜。」余按舊書一二五鑑傳，「尋除河中晉絳都防禦觀察使，到官數日，改汴滑節度觀察使，……以疾辭，逗留於中路，徵入，養疾私第，未幾，拜中書侍郎平章事，」鑑以建中二年七月相，又舊紀一二，建中二年正月十七日，丙子，以汴宋滑亳陳潁泗節度觀察使，……李勉爲永平軍節度汴滑陳等州觀察等使，」合此觀之，知鑑自河中除永平，當在元年末。（參河中張鑑條）迨鑑不上，故二年正月又除李勉。然鑑雖不上，建中元，二年間要須表列其名以存真也。舊書一三一勉傳，「及滑亳永平軍節度令孤彰卒，遺表舉勉自代，因除之，在鎮八年，以舊德清重，不嚴而理，」蓋勉自大歷八年除永平，計至建中元年恰八年。此後朝命以鑑代，鑑辭不赴，二年又復命勉，今表不列鑑而勉任乃連亘十二年，讀史者苟不細察，則幾疑舊傳之「八年」爲訛文矣。鑑名不可不列表者其一。舊紀，同年七月庚申，「以前永平軍節度使張鑑爲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新宰相表，通鑑二二七略同，今不著鑑，則參考者無所資。鑑名不可不列表者其二。自亂編例，猶屬次要耳。

貞元十五年著姚南仲、盧羣，引「唐會要、貞元十五年九月義成軍節度使盧羣卒輟朝；」十六年又著姚南仲、盧羣，引「舊紀、四月己丑以昭義軍節度使姚南仲爲右僕射，」及「舊紀，四月辛卯以義成軍行軍司馬盧羣爲滑州刺史兼御史中丞義成軍節度使九月羣卒」。按兩人於連續兩年中作同一節度之相互交替，在方鎮表中殆已無此巧例，況如會要言羣已十五年卒，十六年又焉能起死復生乎。會要年分舛訛甚多，十五顯是十六之誤，再觀舊紀兩條，便見羣於十六年代南仲，非十五年，表此處之誤，殊太疏忽。

元和八年薛平，引白居易除薛平鄭滑節度使制云云；按此是僞制，說是拙著白集僞文篇，不能援爲典據。

長慶三年高承簡，引「崔鄴義成節度高公德政碑巨唐二百廿載穆宗皇帝詔工

部尚書高公承簡建節義成軍，」又考證云，「除鎮年據舊傳。」按唐自武德建元（六一八）至長慶三年，（八二三）實二百六載，廿當六訛。

大中元，二、三年盧弘正，云，「通鑑作弘止，」考證亦作弘正。余按郎官柱吏中，金中皆弘止，勞考三云，「案弘止，舊紀傳作弘正，新紀傳作弘止，資治通鑑唐紀六十四同，考異曰，實錄作弘止，」弘止官吏中約開成，會昌間，去大中改刻郎官柱時不過十餘年，當不致兩攔皆誤，作弘止爲是。

乾符元至三年李種，引「舊紀，乾符二年五月王仙芝進陷濮州節度使李種出兵擊之爲所敗，」其考證云，「舊紀作鄭州節度使李種，按鄭州非節度治所，卽義成節度領鄭、滑、潁三州者也，種據諸書應作種。（崔諲有李種授殿中侍御史制。）」余按舊書校勘記一〇，「沈氏炳震云，節度使三字疑誤，蓋以鄭州無節度使也；按鄭州節度使李種，當作天平節度使薛崇，通鑑，攻陷濮州曹州，衆至數萬，天平節度使薛崇出兵擊之，爲仙芝所敗，卽此事也」與吳說異，但其謂鄭州無節度使則相同。然考太平御覽有一節，（見下天平乾符二年）與舊紀年分情事相同，其文則作「鄭州節度使李種，」天平節度駐鄆，鄆、鄭字近，濮州又在天平轄下，非義成轄下，舊紀之鄭字或訛。果如是，則種未嘗鎮義成，其名應退入存疑之列也。（參下文天平乾符二三年）

忠武大中九、十年著馬植，十一年裴識，前者引「舊傳，……出爲忠武節度使大中末遷宣武節度使，」後者引舊紀，十一年「四月以鳳翔節度使裴識充忠武節度。」識既四月始代植，則十一年初仍應著植名，況前文宣武、大中十一年亦先裴休（參上文宣武）而後馬植，明植遷宣武在年中，今忠武十一年不著植，非徒與識弗接，亦與前宣武表不樸合也。

年 表 三

天平、開成三至五年李彥佐，會昌元年李彥佐、薛元賞。考下文感化，（卽武寧）開成元年至四年薛元賞，五年薛元賞、李彥佐，其天平考證云，「通鑑，會昌三年五月有武寧李彥佐，唐文薛元賞除昭義制，臨於彭城，移旆鉅野，此與彥佐易鎮之證。」（又云，「鉅野，鄆州縣。」）顧前者著二人相代於會昌元年，後者乃

著二人相代於開成五年，是兩表間相差一年也。

會昌二年薛元賞、狄兼謨，三年，四年狄兼謨，引「新傳、武宗子封益王命兼謨爲傳俄領天平節度使辭疾以祕書監歸洛陽，……新紀，會昌二年十月封子峴爲益王，」又考證云，「白詩，七老會詩序，會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於白家履道宅同宴，時祕書監狄兼謨……雖與會而不及列，……然則兼謨鎮鄆在三年，罷鎮在四年。」余按衛公集四有授狄兼謨兼益王傅制，據元龜七〇八引唐年補錄，事在會昌三年二月，兼謨出鎮天平，應在此後，吳氏所猜尙合，顧表則二年下已著兼謨，殊與考證相背；此蓋由吳氏謂「舊紀，會昌三年元賞自司農卿爲京兆尹，則爲天平當在三年前，今係二年，」（見李彥佐考證下。）誤認元賞之去在二年，遂不得不將兼謨之任，推上一年矣。今考舊紀一八上、元賞自司農爲京兆，實四年五月，非三年，故此表二年只應著元賞，三年當兼著元賞、兼謨二人。（參考證義昌劉約條）

大中三年田牟下引「通鑑、四月同平章事馬植爲天平，貶常州，按未之鎮。」余按通鑑二四九著於四年四月，今乃引在三年下，殊令讀者誤會，吳表引文如此者多，不勝舉也。植雖未上，於例仍應著名表中。敘植罷相再貶事，新書一八四最爲詳盡，其文云，「植震恐，具言狀，於是罷爲天平軍節度使，既行，詔捕親吏下御史獄，盡得交私狀，貶常州刺史，以太子賓客分司東都，」謂當引注條下也。抑植之罷相，舊紀一八下，三年，「四月，以正議大夫守中書侍郎同平章事，……馬植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新紀八稱三年三月「馬植罷，」新表六三亦云三年三月「植檢校禮部尙書天平軍節度使，」通鑑獨書四年四月庚戌，與舊、新紀、新表不同而考異未著，或特有所據歟。舊書一七六植傳，「遷中書侍郎兼禮部尙書，敏中罷相，植亦罷爲太子賓客分司東都，」按敏中出鎮在五年三月，舊紀、傳亦不自相符，合新傳觀之，植當是由常州貶所召回爲賓客分司，舊紀、傳皆誤。

九至十一年孫景商，考證云，「大中五年景商自諫議大夫爲庶子，見通鑑，當在（韋）損後（杜）勝前。」余按千唐、大中十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李耽誌，題「親兄天平軍節度使朝請大夫檢校兵部尙書兼御史大夫賜紫金魚袋業撰，」誌又言業自白馬移天平，（引見前文鳳翔）依前表，業鎮義成（即白馬）至大中八年止，是業似由八年至十一年鎮天平，最少亦十一年業鎮天平也，景商在鎮年分，斷應再考。

復次芒洛四編六，大中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孫二十九女墓誌稱「第卅四兄守給事中賜紫金魚袋景商書於貞石，」更從知景商出鎮，在六年五月已後矣。

咸通元年裴識，引「新傳、識徙忠武天平，」二、三年楊漢公、五、六年柳仲郢，其考證云，「裴識史無年月，按當在漢公後，柳仲郢前，」而表乃在漢公前，何也？「後」字其誤衍歟。抑忠武表著識於大中十二、三年，郢著識於咸通元年，又宣武著漢公於咸通二年，（引「新傳，漢公自同州更宣武天平二節度，東觀奏記大中十三年漢公爲同州。」）依吳氏表列，識固不得後漢公也。

三、四年李彊，引「摭言、永寧劉相鄴咸通中自長春宮判官召入內廷，特旨及第，中外賀絳極衆，惟鄆州李尚書彊一章最著，乃福建韋尚書岫之辭，於是韋佐鄆幕。」（原表誤綴元年裴識下。）余按翰林學士壁記，「劉鄴，大中十四年十月十二日自左拾遺充，」故苟摭言之說可信，——摭言事實多誤——則彊鎮天平應列咸通元（即大中十四）二年間，何表又隸三、四年間也。

八至十一年孔溫裕，引「金石萃編，新修曲阜縣文宣王廟記皇帝御寓之十年歲在己丑夫子三十九代孫魯國公節鎮汝陽之三載道清政成云云，」其考證云，「則似溫裕以咸通八年鎮鄆，存參。」余按千唐，咸通九年十一月八日魏虔威誌，「至丁亥歲，鄒魯尚書自東都留守節鎮天平，」丁亥即咸通八年；溫裕鎮鄆始八年，有此兩箇來源不同之憑證，自可無疑。溫裕係自留守改官，得此更可補新傳之略也。表又引「中書門下牒，鄆曹濮觀察使……咸通十年九月二十八日牒，十一年三月十日建，」表於十一年仍列溫裕者，蓋謂建之日孔尚在鎮也。表又於十一年溫裕後列高駢，引「通鑑，九年六月駢爲右金吾大將軍，考異駢爲金吾半歲，始除天平，」其考證云，「高駢據通鑑考異。」余按果依考異說，則九年八月（吳引訛八爲六。）之後半歲應是十年二月，即謂駢赴任道上滯留數月，亦與吳表相差一年，而吳氏竟謂據考異，何耶。表又引「通鑑，咸通十年十二月考異高駢時爲鄆州節度使，」表則十年未列駢，亦不相應。竊謂建碑不必溫裕尚任，孔紆誌云，「僕射太常公罷鎮居洛中，……僕射徵拜司戎貳卿，拾遺由侍行，乃赴職，越一月，今許昌太傅相國襄陽公爲河中，奏署觀察判官假監察御史」誌明謂紆隨溫裕西行赴萬年尉職，越一月而審權始改河中，審權改河中爲咸通十一年正月甲寅朔，則溫裕之罷天平，斷在

十年，當從通鑑考異。

乾符二年引「太平御覽，乾符二年王仙芝陷濮州俘丁壯萬人鄆州節度使李種出兵擊之爲所敗，」但不著種名，殆因前文咸通三四年已據摭言著李種，不信種之再臨也。同年下別著薛崇，引「通鑑，六月辛未王仙芝攻陷濮州天平節度使薛崇出兵擊之爲所敗。」按舊書校勘記一〇謂舊紀之鄆州節度使李種，應依通鑑改天平節度使薛崇，兩者實是一事云云，究竟舊紀，通鑑，孰是孰非，尙難斷定。所須論者，御覽之文與舊紀全同，（均見前文義成乾符二年。）其異者祇鄆，鄆一字，以職責言之，又鄆字近是。（今本舊書多訛文）況吳氏既採舊紀同文爲李種義成之據，今又取御覽同文注於天平，存而不辨，比較之功，失諸淺矣。

四至六年張楊，云，「舊紀，二年七月張楊自京兆尹除天平，恐誤。」按舊書校勘記一〇，「沈氏炳震云，張楊傳，三年楊拜華州刺史，其年冬徙節天平，案紀，四年三月黃巢陷鄆州，殺（勉按紀實作逐。）節度使薛崇，則楊是時尙未拜天平，疑此乃出華州，而天平之徙當在薛崇之後，即傳所云冬亦誤也，」文可引參。

六年又云，「按楊損傳，除天平未行復留在此時。」余按損雖未上，仍應列名表內。

廣明元年曹全晟和元年全晟及曹存實，二年存實及朱瑄，都據通鑑。按錢氏考異五五謂乾符四年以後，鄆帥祇薛崇，崔君裕，曹全晟，（晟晟同音。）曹存實及朱宣五人，（說長不備引）與前引沈炳震說異，當參看。復次九國志二朱瑾傳，「光啓元年，汝陽曹全晟遇害，鄆城無帥，鄆兵共推瑾兄瑄爲留後，」其紀年更與新紀，通鑑異，亦史之駁文也。

泰寧即兗海，元和十五年曹華，引「通鑑，十四年七月甲辰以棣州刺史曹華爲沂海兗密觀察使；」今十四年表只列王遂，誤奪華名，應補入。又寰宇記二一，兗州萊蕪縣，元和十四年六月，兗海節度使曹華奏請併入乾封縣，詔從之云云，舊志三八，會要七〇作元和十七年，均訛；新志三八作元和十五年是也。

寶歷元年王沛，引「舊紀，寶歷元年七月癸卯兗海王沛爲忠武，是月癸丑右金吾大將軍張茂宗爲兗海，」今表元年漏列茂宗。

太（大）和元年張茂宗，引「通鑑，五月丙子以李同捷爲兗海節度使不受詔，

舊紀，八月庚子前兗海張茂宗復爲兗海。」按同捷雖未上，但既有朝命，自應列表，今義昌（卽橫海）之同捷，無朝命而表著之，泰寧之同捷，有朝命而表棄之，吳氏固舊學者，亂臣賊子之義，豈未之明耶。就曰事唯求實，然烏重胤卒於天平，吳知之，烏既未上橫海，何以表著其名，李聽未上感化，吳固引通鑑，何以表亦著錄，凡此取棄，均無義例可言也。

八年李文悅、崔戎、崔杞。按舊戎傳言理亮一年，新傳言至亮歲餘，均誤；又馮注玉谿詩，疑白集送兗州崔大夫駙馬赴鎮之大夫爲戎其實白所送者乃崔杞，俱辨見張氏玉谿生年譜會箋一，可參看。

大中十二年劉莒，引山左金石志，山東志兩證，皆有大中十三年兗海觀察劉莒字樣，今著莒於十二年而十三年反缺名，何也。

天復三年葛從周，引「薛史本傳，太祖以從周抱疾既久以康懷英代之。」但天祐元年，二年仍著葛從周。二年下引「舊紀，天祐二年二月壬子泰寧軍節度檢校司空葛從周致仕；」同年又著劉仁遇，引舊紀四月丙午之命，其考證云，「葛從周，舊紀天祐二年二月從周罷，通鑑，乾符三年十月從周罷，以通鑑劉鄩事考之，從周蓋於劉仁裕後再鎮泰寧，」余按乾符是天復誤，「劉仁裕後」是「劉仁遇前」誤，否則文不可通也。通鑑二六四於從周既降劉鄩，即接敘云，「葛從周久病，全忠以康懷英爲泰寧節度使代之，」此殆據薛史本傳連類而書，未必卽十月事。但通鑑既如此敘去，則並無仁遇直代從周之證，不知吳氏從何領會得來也。抑舊紀二〇下全文云，「泰寧軍節度檢校司空兗州刺史御史大夫葛從周檢校司徒兼右金吾上將軍致仕，從周病風不任朝謁故也，」薛史一六全文云，「太祖以從周抱疾既久，命康懷英代之，授左金吾上將軍，以風恙不任朝謁，改右衛上將軍致仕，」前者以爲由金吾上將軍致仕，比後者之右衛上將軍少卻一轉。夫紀謂不任朝謁，則從周前此已在洛陽，非逕由泰寧本任致仕可知，況從周致仕在二月二十三壬子，仁遇之命在四月十八丙午，亦不類逕代從周者；舊紀之泰寧軍節度，殆漏書「前」字。職是諸因，謂天復三年，天祐元年間，仍應據通鑑著康懷英爲近是也。

九國志七、焦彥賓傳，「彥賓字英服，滄州清池人，父軫，唐兗海節度使，」今表無焦軫。

感化卽武寧，開成五年薛元賞，李彥佐。按前天平，會昌元年著李彥佐，薛元賞，與此差一年，說見前。

會昌三年李彥佐，四年田牟。按鄺坊考證田牟條云，「牟改武寧，史無年月，以三年七月李彥佐改朔方考之，牟代彥佐鎮徐，」依此，則三年應并著田牟。

大中十一年田牟，康季榮，十二年康季榮，十三年康季榮，田牟，「東觀奏記，大中十二年武寧康季榮投於嶺外上以金吾大將軍田牟曾任徐州特開延英召對再命建節，」又引「通鑑，大中十三年四月武寧節度使康季榮不卹士卒士卒逐之以金吾大將軍田牟爲武寧節度使。」按吳於十一年先著季榮者，謂奏記言其十二年投嶺外也。但考奏記卷下書此事並未著年分，則吳爲誤引。今假依吳所誤引，十三年豈復能著季榮，何竟無一語辨及。又假通鑑之十三年不訛，則舊紀一八下，大中十二年二月左領軍大將軍分司康季榮檢校右（非左）僕射兼左衛上將軍分司一節，亦不能如吳氏考證斷其爲誤也。

咸通二年溫璋，引「通鑑，三年七月徐州軍亂逐節度使溫璋。」按舊紀一九上，三年七月，「徐州軍亂，……前年壽州刺史溫璋爲節度使，……不期月而逐璋，上是以（王）式代璋，」此節亦當引入參考。又舊書一六五璋傳，「咸通末爲徐泗節度使，……入爲京兆尹，」校勘記五五云，「沈本末作初，張本同，云據本紀及他本，」此尤不能不辨；（考異二三引舊傳已作咸通末。）因前邠寧表固依通鑑璋自秦寧移邠寧，非入爲京兆尹也。

九年王晏權，引「舊紀，正月晏權爲武寧在十年，」十年缺名。按晏權旣十年始受命，則其名不應九年先見，應移入十年。

乾符元年薛能，云，「郎官石柱題名，倉部郎中薛能在楊知退後二人。」按此實主中誤蒙倉中，見勞考二五主中，與唐詩紀事六〇合。

六年支詳。按拓本，西川少尹支訥誌，以乾符六年五月二十五葬，誌有云，「仲弟詳，見任武寧軍節度使，」據此，則詳殆五年繼薛能而任者。復次吳氏考證郭銓條，據通鑑，咸通十一年十一月丁卯更名感化軍，因謂銓爲感化，非武寧；今訥誌亦作武寧，豈沿用其舊名歟。

天復二年王敬義。按新一八八楊行密傳，天復二年，「詔朱瑾爲平盧節度使，

繇海州取青齊，馮弘鐸爲感化節度使，出漣水攻徐、宿，」錢氏考異五五云，「此行密承制遙授，不惟不能有其地，亦並未出師，故瑾、弘鐸傳俱不載」。

九國志二、高澧傳，「澧、越州人，祖實，唐武寧軍節度使，父瑰，湖州刺史，」今表建中三至貞元四有高承宗及其子明應，又大和六、七年有高瑀，無高實。復次吳興志一四，「高彥、乾寧四年十月授招討使，明年授刺史，卒官；高澧，天祐四年十二月，起復襲父位，權知軍州事，」是澧父名彥不名瑰，與九國志異。

平盧，大中元、二、三年著鄭光，云，「新傳、光自平盧徙河中、鳳翔，以玉泉考之，光爲鳳翔在河中前」。考前鳳翔四年著鄭光，引「玉泉子，鄭光除河中宣宗問卿在鳳翔使官先是何人，」此吳氏主鳳翔在先之說也。但考後河中大中五、六、七年著鄭光，引蔣伸授光河中制，只云「鎮青方而謳謠未息，總緹騎而績効已宣，」何不云「鎮青岐。」又引東觀奏記、上親舅鄭光卽位之初，連任平盧、河中兩鎮節度，亦未舉鳳翔。玉泉子常不可信，（如前文之李業五鎮。）新傳又雜採說部，光鎮鳳翔，當在存疑之列也。

咸通三年封敖、李璣，四年李璣。按此與涇原衝突，說已見前。其考證云，「全唐文闕名授璣平盧制，……此制當在咸通四年，」是璣名固不應列咸通三年也。

乾符五年宋威，引「通鑑、九月平盧奏節度使宋威薨辛丑以諸道行營招討使曾元裕爲平盧節度使，」考證亦謂楊損在曾元裕後，今表失列元裕。

龍紀元年王師範，引「舊紀、十月己未青州節度使王敬武卒三軍以敬武子師範權知兵馬事太子少師崔安潛檢校太傅兼侍中平盧節度使；」又大順二年王師範，引「舊紀、二月新授平盧崔安潛歸朝，」則此三年間應並著安潛名。又天復二年下可參前感化引文。

年 表 四

河陽、貞元四至六年依賜名著李元淳，是矣；乃七至十四年又著李長榮，十五年仍著李元淳，何耶。

元和十四年著令狐楚、魏義通。按因話錄商下，「相國令狐公楚自河陽徵入，……到京，公旋大拜，時魏義通以檢校常侍代鎮三城，」義通檢校常侍，未見他書，應補入引注。

大中三年李珣、李拭，可參玉谿年譜會箋平實。

咸通三、四、五年著王式，無證。按舊書一六四、新書一六七及新表七二中均不載。

九、十年崔彥昭，引「舊傳、咸通十年檢校禮部尚書孟州刺史河陽節度使，」則不應於九年先著之。

龍紀元年朱崇節，引「通鑑考異、編遺錄八月甲寅馮霸殺朱（李說）克恭請河陽帥朱崇節領兵入潞」。按此八月是大順元年八月，未必龍紀元年崇節已為河陽帥也。又大順元年朱崇節，引「陸扆授朱崇節河陽節度使制前昭義軍節度使朱崇節……其後孟津分闔上黨臨戎……」。按舊一七九陸扆傳、扆大順二年三月方自監察御史入充翰林，則行制當在其後，故此制謂應引在二年下為崇節再鎮河陽之證，不應廁在元年下以亂耳目。（吳氏考證已認崇節再鎮。）且如此方與元年下通鑑考異、「薛居正五代史梁太祖紀云，帝請河陽節度使朱崇節為潞州留後、實錄、明年五月，以前昭義節度使朱崇節為河陽節度使，」相脗合，蓋明年即大順二年，余謂陸扆行制應在二年三月後，得實錄所記，益知不妄矣。至元年崇節去潞後繼者何人，既不確知，則應元年之末二年之初，各空一行，方合表例，今乃迤邐而下，亦違乎崇節再鎮之自說矣。

文德元年著丁會，景福元年著張全義，光化二年著丁會，皆據通鑑書之。然景福二年著丁會、張全義，乾寧元至三年祇著全義，四年及光化元年祇著丁會，彼其意以為通鑑考異言全忠所遺留後非一人也，但或見或缺，絕無取準，是直任意填寫而已。

陝虢、貞元四年盧嶽，引穆員盧公墓誌是年六月卒於位。按旬齋藏石記二七、盧嶽誌，「公之令季陝虢觀察處置等使兼御史中丞岳，……先公而薨，越三歲而公又長往，」字作岳，嶽誌、貞元七年立。

貞元十四至元和元年崔琮。按琮當作淙，說見拙著貞石證史（五六〇頁）及登

科記考訂補大曆四年下。

元和八年衛次公、竇易直，九年易直，十年易直及崔從，引舊易直傳，「出爲陝虢觀察使入爲京兆尹貶金州，又并引「舊崔慎由傳、父從元和九年裴度爲中丞奏爲侍御史度作相代爲中丞改給事中出爲陝虢觀察使，」以證。按舊紀一五、度以十年六月乙丑（二十五日）相，崔從代爲中丞，當卽同時，然其後尙經給事中一轉，始出守陝虢，則固不必在十年也。易直何年入爲京兆，舊紀、傳雖未明書，但據紀、十一年十一月庚午，（九日）以京兆尹李脩爲潤州刺史浙西觀察使，又十二年九月己亥，貶京兆尹竇易直爲金州刺史，是易直任，必在脩以後。

據通鑑二三九、繼李脩任京兆者又非竇易直而爲柳公綽，（說見唐史餘藩）公綽何時以母憂免，今不確知，但由十四年五月朔服闋上推二十七月，則其母得卒於十二年二月，易直之繼，或在是時。然則方鎮表於元和十年下列易直、從兩人，固萬萬不可，卽推下一年，——十一年——亦未必合乎事實；蓋易直之入，從之出守，據見有史料推之，得延至十二年初也。大抵吳氏之書，對於前後任交接年分，往往不作進一步之探討，故常涉模糊影響矣。

開成三年空一行，依所引舊紀，係漏列盧（行）術名，參下文湖南盧周仁。

會昌三年韋溫，四年韋溫、李拭，引「樊川集、韋公墓誌……入爲吏部侍郎典一冬選復以御史大夫爲宣歙池等州觀察使」。余按表五、宣歙會昌四年崔龜從韋溫，五年韋溫、高元裕，兩表合觀，是溫自陝虢逕爲宣歙矣。況曰「冬選，」尤見溫任宣歙之年，自春推至上年冬間，溫必居京官吏侍，方能主持選事，依表所列，溫何從得主持一冬選事之餘隙乎。是知會昌三年之冬，溫已官吏侍，四年陝虢不能復著溫，如是，斯與宣歙四年著溫可相關樸矣。

大中十一至十三年杜審權。按審權十三年不得尙在陝虢任，說見拙著翰林學士壁記注補。

咸通九年著楊知溫、崔堯，十年堯下引「通鑑、六年（月訛）陝民作亂逐觀察使崔堯，」又引「孔紆墓誌、博陵崔公堯出紫微直觀風甘棠下表爲支使拾遺始及第」云云。按誌、咸通十五年立，則堯在咸通中曾出陝虢，已無疑問，紫微直者中書舍人，言其自中書拜也。復次表乾符三年陸墉、崔碣，四年崔碣、楊損，四年下引

「通鑑、四月陝州軍亂逐觀察使崔碣」。余按舊一七六損傳，「盧攜作相，有宿憾，復拜給事中，出爲陝虢觀察使，時軍亂，逐前使崔堯，」（新一七四略同，當本舊傳。）謂損代堯非代碣。又舊一一七堯傳，「正拜中書舍人、戶部侍郎，乾符中，自尙書右丞遷吏部侍郎，……出爲陝州觀察使，……時河南寇盜蜂起，王仙芝亂漢南，……既而爲軍人所逐，」（新傳一四四略同。）以其時考之，堯當咸通末官中舍，與紆誌合，但其被逐則在乾符中，足與楊損傳相發明而與通鑑迥異，王仙芝稱亂正在乾符三年，非咸通末事也。更考新一二〇碣傳，「再爲河南尹，……值龐勛亂，……它年徐州平，……徙陝虢觀察使，軍亂，貶懷州司馬卒，」（吳失引。）依舊紀、龐勛以咸通十年九月平，是時碣蓋任河南尹。余綜是數種史料思之，乃知其誤在通鑑，通鑑誤以堯、碣兩事互易而吳氏不加細考也。紆、咸通九年進士，（據登科記考二三）。而紆誌云，「開試日都堂中揖別同年，徑出青門外，經所爲從事州，入院判案十日，東去，府適罷，」則堯之初罷陝虢在九年，當非被逐。碣轉陝虢，應在堯初鎮後，惟被逐恐不在十年。堯自吏侍再鎮陝虢，當在乾符三年末，通鑑四年所逐者乃堯而非碣，蓋兩次被逐，同是崔氏，因有後先之倒。不然，通鑑考異何於此竟不置一辭也。舊堯傳言，「堯復入爲左散騎常侍卒，」吳所引乾符六年張中立誌，「今祭酒常侍廉問陝郊，」未之考證，余謂得爲堯（初鎮，）惜未知是否兼領祭酒耳。（古刻叢鈔中立誌，「服闋予□□今祭酒常侍廉問陝郊，素知其材，奏爲郡紕，值將受代，事遂不行，」曰受代，則非被逐之證。撰誌者□蒙，失其姓，余意此卽堯之弟或從弟，因其名同在卅部也。蒙爲堯弟，故不舉堯姓，與下文「韋公蟾」、「王公凝」之書法異，亦可從文例覘之。誌下又接云，「既至輦下，親舊閒稍稍□□，由是名姓頗達於上位，今左丞韋公蟾卽君之親外丈人，時爲中丞，遂奏爲臺主簿，」按翰林學士壁記、蟾於咸通十三年十一月改御史中丞，固在堯初罷後數年，而堯被逐於乾符四，謂其六年時官常侍，亦與舊本傳合）。

拓本、唐故鄂岳都團練判官將仕郎試大理評事太原王公（譚）墓誌銘并序，咸通五年立，云，「娶陝州觀察使趙郡李公續之次女，」今表不見續，續官陝虢，或得在大中初。（參唐詩紀事五三）。

河東，貞元十二年李說，引「冊府元龜帝王部，二月乙亥以河東節度支度營田觀察留後太原尹兼御史大夫北都副留守李說爲檢校工部尚書河陽三城懷州節度營田使」。余按此文見元龜一七六，若照字面解釋，是說已自河東轉河陽矣。顧表於十三至十六年仍著說，前文河陽則自貞元四至十五年間爲李元淳連任，並無說名，吳氏不置一辭，殊令覽者莫明其故。及觀吳引潘孟陽撰李元淳誌，「十二年制除檢校工部尚書河陽三城懷州節度使」等語，乃知今本元龜此段，實有奪文，蓋同段所記，皆是加檢校職，並非除罷之事，李說之下奪去說所加職，（依舊紀十六年所書，當是檢校禮尚。）更奪去元淳名也。說並無遷河陽事，應刪校。

大中四年王宰、李拭，五年拭及李業，六年業及盧鈞。考金華子「（馬）戴大中初爲掌書記於太原李司空幕，以正言被斥，貶朗州龍陽尉，」按拭，業均無檢校司空明文，唯舊紀，傳，鈞當日是檢校司空，或金華子誤耶。

河中建中二年下引「舊張鑑傳，徵拜吏部侍郎尋除河中晉絳都防禦觀察使到官數日改汴滑。」按此是元年末事，應移元年下以清眉目，參上文義成。

元和十一年著趙宗儒，呂元膺，因彼引舊宗儒傳，「十一年七月入爲兵部尚書」也。其考證云，「呂元膺，舊傳在十一年，以舊紀考之，在元和十二年五月，」所謂「舊傳在十一年」者指授鎮言，但考舊一五四元膺傳，「代權德輿爲東都留守，……十年七月，……數年，改河中尹充河中節度等使，」並未言元膺於十一年授河中，吳引誤也。況吳又引元龜，「元和十二年三月敕河中觀察使趙宗儒罰一月俸料，」是十二年三月宗儒猶未去河中，十一年何得遽著元膺？又吳所謂「以舊紀考之在元和十二年五月」者，因是年五月「己亥以尚書左丞許孟容爲東都留守，」（據沈本校正。）謂孟容代元膺而元膺移河中也，此自與舊元膺傳，「數年」之文合。至舊宗儒傳之，「十一年，」據聞，沈兩本實「十二年」訛，如是，則舊紀，傳已互相照應，吳氏失考，遂致表與考證自說已不能脗合矣。

大和三年祇著薛平。按舊紀一七上，是歲六月辛亥，史憲誠自魏博除河中，雖未上任，仍當表列也，

大中五年始著鄭光，亦引蔣伸授制。按此與宣武鄭朗差一年，說見前宣武。

咸通十年夏侯孜寶璟，璟無證，此殆因長安志，咸通中河中節度使寶璟與弟河

東節度使竇滂同居崇賢里（引見河東乾符三年下）而填入也。但下文又據通鑑，著璟於乾符四、五年，璟無再鎮之證，則本年璟名應刪卻。倘謂長安志有咸通中之文，則河東表咸通中亦無滂，長安志不過取後來歷官以稱璟滂，非必謂咸通時璟，滂已官節鎮也；舊籍中此類迫稱，屢見不一見，是在讀者明而通之。

咸通十一至乾符元年杜審權，其十四年下云，「以孔紆墓誌考之，審權移忠武在乾符元年前，」既如此說，何爲乾符仍著審權也。豈以忠武乾符元年仍著曹汾，遂不得不如此遷就歟？汾於咸通十四年春尙鎮忠武，固有唐詩紀事一條爲證，然卽紀事不誤，未見汾必連任至乾符元年，若汾碑立於咸通十五，（卽乾符元）則須知立碑有遲早，汾非必卒立碑之年也。抑吳氏考證又云，「按孔紆墓誌，咸通十五年三月……此是年審權移忠武之證，」復與表謂移忠武在乾符元年前者自相違戾。誌言「今許昌太傅相國襄陽公爲河中，」只能據爲乾符元年三月前審權已改忠武之證，不能據爲審權改忠武必在乾符元年之證。

天復元年朱全忠，引通鑑，全忠表張存敬爲護國留後。按薛史宗室傳，歐史家人傳均稱以朱友裕爲留後，惟友裕三年爲鎮國節度，則疑兩人充留後爲不同時期也；新存敬傳，「太祖表存敬護國軍留後，復徙宋州刺史，」可證。

昭義、大中十一年畢誠，十二年裴休，十二年下引舊紀，十二月云云。按休係十一年代誠，十一年應補休名，且將引文移上，方免誤會。

咸通五年高潯。按六年引通鑑潯以正（二）月辛巳命，則五年應刪潯名。

大順元年李克修，李克恭，孫揆，康君立，無朱崇節名，只於引通鑑文見之。按陸扈行制亦稱「前昭義軍節度使朱崇節，」唐廷認之而吳氏削之，可乎，參前河陽龍紀元年條。

光化三年張歸霸，缺引文；可參表八邢洺，其名當刪。

義武，張茂昭，按全文六九一、符載代杜佑祭易定張相公太夫人文，據余考證，茂昭係貞元十八年丁母憂起復，見拙著論杜佑年譜。

會昌二年陳君賞下注云，「開成三年通鑑考異，引補國史張元益全家赴闕詔以神策軍使陳君賞爲帥。」按此段引文，雖可見君賞出身神策，然補國史傳聞之說不可據，則考異已略有辨正。況表前文開成三年下引舊紀，韓威繼鎮義武，四年亦著

威，則補國史謂三年授君賞，應有解答，說方可通。考樊南文集六，祭韓氏老姑文原注，「故易定韓尙書太夫人，」馮註以爲韓弘弟韓充之妻，易定節度威之母，且云，「至開成五年八月又有易定軍亂逐節度使陳君賞……之事，則君賞赴鎮必更在前，而韓威之何以去易定，檢閱不得，玩空報登壇，未聞曳履諸句，豈威竟有不急承詔命之事，其母乃不得已而自上奏歟。……又按舊紀，太和八年十二月，書以棣州刺史韓威爲安南都護，九年正月，又書以前棣州刺史田早爲安南都護，與易定之既除韓威而旋改授陳君賞相類，則韓威之不卽赴鎮，可參觀矣。」謂威不赴鎮，誠得厥解。但馮於文內「量父先歸，莫之能比，趙母上言，蓋不得已」四句，又注云，「則韓威當是僞言赴鎮而乃羈延以得罪也，」（吳氏考證襲其說）則大失厥旨。蓋威不赴鎮，必上書辭謝，及朝廷不許，乃由其母上書自陳病狀，故以「量父先歸」爲比，且言其出於不得已也。下文「何茲達識，乃克先知，」亦與稱母病相照應。由是言之，則韓威再辭不拜，朝廷乃卽改除君賞，補國史系其事於開成三年爲不虛，今表三年韓威後應續著君賞，四年則單著君賞刪卻韓威，然後其情節乃得貫通無滯也。

咸通七至十年著侯固，其考證云，「淳熙三山志，固太（大）和九年進士鄺坊靈武易定節度使。」今表一鄺坊列固於咸通元至三年，朔方列固於六至九年，此又列固於七至十年，無非用硬填之法，此且不論，然試問七、八、九之三年間，固能兼朔方、義武兩使乎。

乾符六年始著王處存。按閩齋藏石記三五，張師儒誌，廣明元年十月五日葬，誌云，「有男四人，長曰洙，見義武軍節度都押衙，……屬以時當沙陁悖亂，逆臣李國昌侵迫邊陲，節度使王公知洙有韜略之機，……」可引注。

義昌、大和元年著李同捷，烏重胤。按同捷並無朝命，謂表不應列名，只當見附注中，重胤亦未上任，應有說明，參前文秦寧及天平。

中和元年楊全孜下引「冊府元龜，盧彥威本浮陽牙將，中和初節度使楊全孜遣以本軍二千人入援京師……光啓中會魏博韓允中糾合滄海同攻鄆州。」按依下文魏博，允中早卒於乾符元年，子簡亦於中和三年爲樂彥禎所殺，元龜顯誤，應辨正。

四年著楊全孜，王鐸，光啓元年復著楊全孜。按鐸雖未上，然表仍著之者所以

尊朝命，是也。然通鑑二五六，於光啓元年七月全玖被逐後，繼書「以保鑾都將曹誠爲義昌節度使，以彥威爲德州刺史，」何誠竟不入表。如曰據通鑑二五八、大順元年之文，誠當未上，何以王鐸又書。先後一年，已自亂其例，他復何責耶。

幽州、大歷七年著朱希彩，朱泚，希彩下無引文。按舊一四三李懷仙附傳，「七年，孔目官李瑗因人之怒，伺隙斬之，軍人立其兵馬使朱泚爲留後，」應補入。

貞元五年劉濟。按舊一四三本傳，「累加至檢校兵部尚書，貞元五年，遷左僕射充幽州節度使，」應補入。唯左新書二一二作右，表十二年下引元龜亦作右，岑刊校記失校。

大中三年著張仲武，張直方，仲武下無引文。按通鑑二四八、是年四月，「癸巳，盧龍奏節度使張仲武薨，軍中立其子節度押衙直方，……戊戌，以張直方爲盧龍留後，」應補入。若直方下引「通鑑、六月戊申以張直方爲盧龍留後，」留後」乃「節度使」之訛，表中引文多誤，舉不勝舉，質言之，草率而已矣。

魏博、大和三年著史憲誠，何進滔，引舊紀，「其新節度使李聽入城不得。」按聽自義成兼魏博，表既不著，亦無引文，則所謂新節度者恍從天降；況前文義昌王鐸在道被殺，表固著之，聽已臨城，而竟缺之，稍知編制者當如是耶？

大中十三年何弘敬；按東觀奏記下「大中十三年二月，魏博節度使何弘敬就加中書令，」可補注。

咸通十一至十四韓君雄，乾符元年韓允中，只引通鑑允中薨、子簡爲留後云云。按通鑑二五二、咸通十四年九月下，「魏博節度使韓君雄……並同平章事，君雄仍賜名允中，」此條萬不能不引，否則何從知允中卽君雄乎；

山南東、乾元二年王政、史闕，其考證謂政爲襄州刺史卽節度，是也。但表引通鑑、襄州刺史除張光奇，考證亦錄光奇，同是襄刺，何同歲之內，著政不著光奇耶？

上元元年，依所引通鑑，韋倫奉命，雖隨即改官，仍應列表。

寶應元年來瑱，引舊紀，五月壬寅來瑱復爲襄州刺史云云。按表未著瑱去，則「復」字無著；考舊一一四瑒本傳，肅宗授安州刺史充淮西十五州節度，通鑑

系其事於建辰月癸巳，此節必應補注。

建中二、三年李丞。按丞即藩父，舊藩傳、父承，湖南觀察使，係書其終官，新表稱承山南東道節度，乃舉其重鎮，商榷八三謂當以世系表爲正，蓋未細考。唐代石刻丞、承字往往通用，承、舊——五新——一四三自有專傳。

三年賈耽，引「舊紀、十一月己卯以淮南節度使賈耽……山南東道節度使，」下文山南西道所引，淮南作山南，按今本舊紀實作淮南，校勘記九謂淮南節度使下有脫文，耽上脫山南西道字，當引注以免閱者不明。

元和八年袁滋，引白居易除制；按此是僞文，應刪。

十四、五年孟簡，引舊傳，「是歲（十四年）改授太子賓客分司東都，其年十二月卒，」按簡既以十四年改官，則十五年表似不必再列簡名。至舊傳「其年卒」之「其年」，乃承長慶三年言之，此誤引。

開成元、二年殷侑，引元龜、大和中准詔停減軍卒千餘人散爲羣盜左授賓客；據表則侑開成方任，非大和也，應辨正。

四年李程，引「舊傳、出爲山南東道節度使卒，」其考證云，「新傳、遷爲僕射」。按程會昌初尙任東都留守，見拙著唐集質疑五相一漁翁條。

會昌元年牛僧孺、盧鈞。按玉谿生年譜會箋二云，「舊書僧孺傳、會昌二年罷兵權、徵太子少保，檢舊紀、會昌二年四月有檢校司徒兼太子太保牛僧孺等上章請加尊號事，其時已罷鎮矣，」末亦引杜牧墓誌爲證。

大中六年高元裕，七年李景讓。按考證謂景讓授襄州在六年，表三、天平景讓亦以六年去，此處六年漏景讓。

咸通四年鄭涯、崔鉉，引舊鉉傳，「大中九年淮南節度咸通初移襄州」。余按表五、淮南咸通三年著崔鉉、令狐綯，其考證云，「新傳、鉉在揚九年……以舊傳、令狐綯咸通三年（冬）爲淮南（原訛西）考之，實八年，蓋於四年春移鎮耳，」依淮南表例，則各任之著錄，以除授之年爲斷，故鉉雖遲至四年春去淮，四年仍不著其名。但鉉既三年冬改襄州，則涯亦必三年冬罷襄州，準淮南表例，此處咸通四年下不應復著涯；即欲事求其實，祇當於附注提及耳，否則非徒亂例，且令觀者不明。

咸通十四年楊知溫，乾符元年于琮，其于悰考證云，「舊紀在咸通十四年十一月，通鑑在乾符元年正月，今從舊紀」；是考證與表列不符。

光啓四年劉巨容後即接趙德諲，無引文、謂應據通鑑二五六、是歲秦宗權遣德諲攻陷襄州（表只引宗權），以見其所自始也。

乾寧二年趙匡凝。按英華四五七、陸扆授趙匡凝檢校太尉開府制，據拙著補翰學記考證，係是年八月前所行，可補注。

山南西、乾元二及上元元年李希言，闕引文。考新表七二上、南祖有「希言，禮部侍郎，」高宗相敬玄之姪孫，武宗相紳之再從父；又表五、浙東李希言下引「嘉泰會稽志、李希言乾元元年初置浙江東道節度使，自禮部侍郎授，移梁州，」則此希言當同人，亦即本表所據列也。希言又見舊一三七李紆傳，云禮部侍郎希言之子。

貞元三年嚴震，引諸葛武侯新廟碑府王左僕射馮翊嚴王（按此王字當作公），謂即嚴震，陝西通志以爲嚴武，關中金石記以爲舒王謨，皆誤云云。按府王字拙著唐集質疑曾有詳說，吳氏固已發其端也。

元和九、十年鄭餘慶；十一年權德輿，引舊紀、德輿以十月除，其考證云，「鄭餘慶、舊傳充山南西節度，三歲受代，」是十一年下誤奪餘慶也。

大中十年蔣係，十一年盧鈞，引舊紀、咸通（誤，當作大中）十一年十月以山南西蔣係權知刑尙，又九月除盧鈞山南西，此顯鈞代係任，十一年仍應著係也。

乾符二至五年牛勗，其考證引舊傳、在鎮三年，屬徐方用兵，中官責貢，不合而罷，且云：「通鑑、乾符四年二月，黃巢殺鄆州節度使薛崇，逆數之至乾符二年凡三年，此勗二年除四年罷之證，徐方用兵指爲黃巢，非龐勛」。今表乃在鎮四年，且與考證不相合。

中和三年牛勗、鹿晏弘，引通鑑、晏弘逐勗。按新五代史韓建傳，「行至興元，逐牛叢，據山南，」纂誤補云，「按舊唐書僖宗紀、牛叢作牛勗、新紀作牛勗，（宦者傳作牛頊）。……此疑仍薛史王建傳之誤，前蜀世家同」。

年 表 五

荆南、至德元、二載李峴，引通鑑、元載十一月峴辭疾赴行在，則二載下不應著峴。

乾元元年著韋元甫，其考證云，「唐文、元甫謝加光祿階表曰，聖皇委臣以武關方城之任，監護七軍，先帝委臣以荆南、江西之寄，廉察兩道，此元甫於肅宗年爲荆南之證，按當在張鎰後，」其江西考證同，今表則列鎰前，未必確。復考舊一五元甫傳「累遷蘇州刺史浙江西道都團練觀察等使，大歷初，宰臣杜鴻漸首薦之，歷尚書右丞、淮南節度卒，」於以前官歷從略，此可補闕也。

建中三至貞元元年張伯儀，其考證云，「以舊李復傳考之，伯儀於貞元元年罷」。余按舊一一二復傳，「伯儀既受代，以復爲容州刺史兼御史中丞」，今表七據于邵送紀奉禮之容州序列復任容管於建中四年，是相差兩年也。

貞元八至十九年裴胄。按游宦紀聞六、「元和中裴宙牧荊州」，裴宙無考，蓋因胄、宙音同而誤，復誤貞元爲元和也。尚書裴胄鎮江陵，見廣記二四二引乾臞子。知不足齋本校紀聞云，「案唐元和中、商刻作唐開元中」，亦訛貞元爲開元耳。

會昌六年鄭涯、李德裕。玉谿年譜馮氏云，「德裕出鎮荆南，留守東都，舊紀最確。舊傳謂會昌五年出鎮荆南，數月追還，復知政事，今證之本集、德裕終武宗朝未曾外出，故新書表、通鑑皆於六年四月書之也。惟文饒別集云，余乙丑歲自荆南保釐東周，路出方城，有隱者曰，居守後二年當南行萬里，然舊傳云大中二年冬至潮陽，則從六年以往，數亦正合。是則集中乙丑當爲丙寅之訛，舊傳誤據之，而又見武宗病時德裕仍在朝，乃以數月追還彌縫其闕耳」。

大中五至八年楊漢公，其考證云，「許渾詩、李羣之員外從事荆南，尚書楊公詔徵赴闕，……自漢上舟行至此，按詩當作於渾爲郢刺誌（時）。以渾寄大梁劉尚書詩、「去年今夜醉蘭舟」句考之，渾於大中八年刺郢。……京觀奏記、工部尚書楊漢公……左遷祕書監制曰，考三年之績，爾最無聞，……舍人沈詢之詞，詢於大中九年出鎮浙東，曰考三年之績，漢公在鎮三年也。然則漢公大中六年以戶部侍郎出鎮荆南，八年罷」。今表仍列五年，與考證異。抑詢自中舍知九年舉，知舉者例於先年九、十月間除出，是亦漢公最遲八年罷之證。

八至十一年蘇滌，引姓纂、滌兵部尚書襄州節度。按荆南是荊州，非襄州，今山南東道吳氏又未著滌，顧引而不辨，非也，姓纂襄州殆荊州誤。

淮南、建中三年陳少遊。據通鑑二二七、是歲十一月己卯朔，加少遊同平章事，可補注。

大和四至六年崔從。按匱齋藏石記三一、崔愼經夫人李氏誌，「明年，以舅司空公帥淮南，夫人隨夫侍行，未周歲，有姑之喪，……再期之制未沒而司空公卽世，」據新一一四從傳，卒贈司空，愼經、從子也，新表漏。

咸通十一年馬舉、李蔚，蔚下引舊紀，是歲十二月除，其考證祇著「李蔚舊傳」四字。余按商榷九一、舊李蔚傳、咸通十四年，轉揚州大都督府長史，……高彥休唐闕史卷下云，丞相隴西公蔚建大旆於廣陵，時咸通十二年也，……據此，則十四年當作十二年，」是舊傳有誤，吳何爲徵舊傳，且徵而不辨也。據舊紀、蔚以十二月除，闕史言十二年，係就抵任日言之。

光啓二年高駢下引通鑑、二年五月以駢兼中令充鹽鐵等使云云。按通鑑二五六原文云，「五月，朱玫……以淮南節度使高駢兼中書令充江淮鹽鐵轉運等使諸道行營兵馬都統，……大行封拜以悅藩鎮，」是朱玫僞授，吳乃以爲唐廷真除，大誤；此應刪却，否亦當改書朱玫授也。

浙西、大中五年鄭朗。按表二、宣武大中四年已著鄭朗，此亦不照之處。表四、河中鄭光，引唐會要、大中五年五月河中節度使鄭光奏云云，祇能明光已上河中，不能據爲光五年除授之證。

乾符元至三年趙隱，二年下引通鑑、三月王郢作亂，又引新隱傳、王郢之亂，下除太常卿。余按金華子雜編，「杜晦辭自南曹郎爲趙公郢從事於朱方，王郢之叛，趙相國以撫御失宜致仕，晦辭罷職，……永寧劉相國鎮淮南，又辟爲節度判官」，據上淮南表、鄴以乾符元年十月授，隱之罷當在二年無疑，三年下應刪郢名。

浙東、至德二及乾元元年李希言。按唐才子傳、顧況傳，至德二年，天子幸蜀，江東侍郎李希言下進士，與嘉泰會稽志、希言乾元元年自禮侍授符。天寶末，希言爲吳郡採訪使，見馮宿殷公家廟碑。

大歷九年陳少遊。按八年下已引舊紀、十月少遊遷淮南，本年不應再著少遊；若謂皇甫溫九年八月始除，則少遊、溫之間，許尙有別人也。

貞元三年，據新表、是歲睦州移隸浙西，應補注，庶與篇首領七州相照。

元和三年薛苹，引「韓集、石君墓誌注，元和三年正月以薛苹爲浙東」。按白氏集四〇有答薛苹謝授浙東觀察使表，居易二年底入內署，此答正三年初所撰，參拙著論白集僞文。

八年李遜，引白居易浙東觀察使李遜授京兆尹制；按此是僞文，不爲典據，應刪却。

十二年孟簡、薛戎。按唐會要載孟簡授代事在十三年二月，玉谿生年譜張箋已據會稽掇英總集辨之，十三實十二訛。

長慶二年丁公著下引「志，自禮部尚書翰林侍讀學士授。」。按依元年下所引白居易行制，公著係自工部集賢殿學士檢校左散侍授，會稽志所書，沿新公著傳而誤，辨見拙著唐史餘藩。

咸通五至八年楊嚴，引志，「八年二月起闕」。余按嘉泰會稽志實作六年，考證引亦同，是此處吳氏改六爲八而不加說明者也。由志下條王溫八年二月自前戶部侍郎授觀之，志楊嚴下之「六年二月，」余固信是「八年二月」之訛（即溫代嚴任），所譏者吳氏強改而勿爲之說耳。（參拙著翰學壁記注補楊嚴條）。

乾寧三年董昌，錢鏐，引吳越備史及通鑑。余按依舊紀二〇上，是年五月辛巳，王搏罷相除浙東，八月甲寅，搏復入相，（參唐史餘藩宰相王搏條，搏雖未上，仍當依表例補入。

宣歙，上元二至永泰元共五年缺人。考千唐，大和九年會稽尉崔夫人鄭氏誌云，「其外曰河間劉氏，故宣州觀察使鉅，其祖也，」氏卒大和九年，享年三十四，以世數推之，劉鉅之任，得在此時期中，惜無法推定耳。

咸通七、八年楊收。按匄齋藏石記三四，宇文氏誌跋（八年八月葬）云，「資治通鑑、咸通……八（七訛）年冬十月，以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楊收爲宣歙觀察使，舊唐書收傳，不言入相之年，其罷爲觀察使亦在八年，新唐書收傳，言懿宗時以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知政凡五年，罷爲宣歙觀察使，此誌作於八年而追敘五

年之事故曰因丞相令宛陵楊公，明五年收方爲丞相，至作誌時之八年，已出爲宣歙觀察使。」按舊傳之八年，商榷謂七年傳寫之誤；校勘記五九又主張改傳下文之九年爲十年，以遷就八年。考宇文氏誌作於八年八月前，已稱收官宣歙，則斷非八年十月始貶，八爲七訛，王說當推定論。若元龜書八年三月收除浙西，直是誤文而已。

江西，大歷七年至十三路嗣恭，十三年下引「舊紀，十二月丙戌以江西觀察使路嗣恭爲兵部尚書給事中杜亞爲江西觀察使，」似嗣恭碣於十三年始去江西矣。但表七，嶺南東道又引舊紀。著嗣恭於大歷八至十二年，嗣恭何人，能同時兼領兩鎮乎。考舊一二二嗣恭傳，敘其八年除嶺南後，無再移江西事，通鑑考異一七言元載已被誅而後召嗣恭，意亦謂召自嶺南，依此推之，舊紀一一之「以給事中杜亞……充江西觀察使，以江西觀察使路嗣恭爲兵部尚書，」實截然兩事，第二江西觀察使涉上文而誤，應作嶺南節度使，（校勘記失校）。本表九至十三年應削嗣恭名。

貞元十一年路瓌，引舊紀作瓌。按今舊紀一三，貞元十一年作寰，元和姓纂同，十三年作瓌，沈本改爲寰。

開成五及會昌元李珣，據新傳列。按表七，桂管開成五及會昌元已據舊紀及通鑑列珣，一人豈得同時貶兩地耶，珣名應刪。

會昌四年周墀。按玉谿年譜會箋三云，「案舊書傳，書遷江西於會昌六年十一月，考紀，會昌六年十一月，以江西觀察使周墀爲義成軍節度鄭滑觀察等使，是會昌末墀由江西遷鄭滑，非由華州遷江西也」。

大中四年裴儔，其注及考證都引日休詩云，「皮日休奉獻致政裴祕書監詩：玉季領江西，泣之不忍離，捨權隨之去，天下欽高義，鍾陵旣方舟，魏闕將結駟，優詔加大監，所以符公議」按玉季謂裴儔，休之弟，細玩此詩，儔由江西乞病，以祕書監致仕也」。余按玉季指弟言，舊書一七七，新表七一上，儔爲休兄，不可通者一。如玉季指儔，則捨權隨去者應爲休，但舊傳，大中初休疊領戶、兵兩侍充鹽鐵使，已駸駸乎入相，不可通者二。休亦嘗領江西見前會昌元至三年，但謂彼時儔已致政，又與此時儔鎮江西牴牾，不可通者三。考吉石本廬山記四，有裴休「予自右轄出鎮鍾陵，祕監家兄不忍遠別，函見宰坐求替，遂得同赴江西，時也薦福大德顯

公禪門上首言歸東林，亦獲結侶，道路陪遊，每承清論，今過寺，因留題詩一首，」其後又有裴謨「和舍弟寄題東林寺」詩（兩詩全詩均失收）。按休自中舍除江西，有張又新建碑記及杜牧代讓平章事表可證，非自右丞（右轄）出，休兄亦不名謨，唯新表中眷裴，僖宗相坦之兄名謨，乃知詩實坦作，後人誤書坦爲休也，表缺謨仕歷，得此可以補闕。復次表，咸通二至五年著裴坦，引「貫休寄大願和尚詩序，太平裴公出守鍾陵與師同行」，應即坦詩之大德顯公，顯、顯形近，未詳孰正。新一八二坦傳，「再進禮部侍郎，拜江西觀察使，」觀詩又知坦實自右丞出，非自禮侍出，更可補傳之略矣。

十二年韋宙，引通鑑十月宙自光祿卿外除。按吉石本廬山記五石刻云：「大理少卿兼御史中丞賜紫金魚袋韋宙，大中十二年准詔嶺南宣問，七月二十九日再過此，」通鑑稱光祿卿（從三品，）豈回朝後新授歟，待考。

咸通九至十一李隲。按曲石藏，乾符五年亡室姑臧李氏墓誌，「顯考隲，自中書舍人翰林學士出拜江西觀察使，薨于位，贈工部尚書，」則隲是卒官，惜未知究在某年耳。由隲惠山寺詩序觀之，固必在十年二月已後，但表薦後爲楊戴，（據江西志。）而戴以何年任，尙無明文也。十二年下引北夢瑣言一節，係裴璩事跡，表既未得裴璩任年，謂當移入考證矣。

全文七五七，崔黯乞敕降東林寺處分住持牒，首稱「江西觀察使崔黯奏東林寺」云云，吳表六大中十一年下引此，以與叢編稱湖南不同爲疑，余以爲無可疑也。牒與復東林寺碑均載全文，兩者並非同時之事，蓋碑所記者復寺之畢工，而牒則云：「而寺中莊田錢物，各自主持，率多欺隱，」顯是復寺已後若干年之事，黯既嘗官湖南觀察，安見後來不改官江西。況東林寺隸鍾陵轄，其事自應由江西觀察奏之，黯如尙官湘，豈非越境奏事，於制合乎。故知「江西」字斷非湖南之訛，惜未得其確年，祇可暫附備考之列耳。（參下湖南大中十一年）

年 表 六

福建，建中元年常袞，引舊紀，五月湖州刺史常袞爲觀察。按湖，沈本作潮，同紀大歷十四年閏月亦書貶袞潮州也。

長慶四至寶歷二徐晦，引舊傳，寶歷元年出爲福建，二年入爲工侍，又引舊紀，二年八月晦爲工侍，如依舊傳，則長慶四不得著晦矣。惟四年下又引沈亞之之開新池記，「十一月辛卯新池成，」似四年冬晦已任者；今考四年十一月丙午朔，月內無辛卯，寶歷元十一月庚午朔，辛卯二十二日，是亞之之記亦作於寶歷元，不能證晦長慶未任也。

會昌元至三年黎植。按郎官柱，涪溪題名，翰學壁記，新李德裕傳等均作植，此從木訛，考證同，表云：「淳熙三山志在大中八年，恐誤，按唐會要，開成五年有御史中丞黎植」，然開成末爲中丞，不能必其會昌初卽出除福建也，宦途何常之有。

大中九年闕名下引姓纂，皇甫鏞宰相生煥，中書舍人福建觀察使，謂郎官柱無煥云云。按姓纂庫本校注，「又鏞子珪，字德卿，此作生煥誤」，據翰學壁記，皇甫珪曾官中書舍人，謂煥爲珪說說可信。珪以大中十四年（卽咸通元）十月自翰學出授同州刺史，察閩必在其後（斷非大中九），特未能考定的年耳。

十一年楊發、王鎮，引舊紀正月；按舊紀是十二年三月，此誤前一年，表七嶺東不誤。

乾符元年缺，三年李播，引舊紀，六月敕停見任。按金華子「盧公攜入相三日，堂判福建觀察使播等九人上官之時，衆詞疑惑，王回，崔程，郎幼復等三人到任之後，政事乖張，並勒停見任，」據舊，新紀表攜均元年入相，非三年，又崔程，郎幼復，舊紀作崔理，計信卿，程，理猶曰字肖傳訛，若郎幼復與計信卿則其差千里矣，金華子一書不盡可信。

鄂岳，大歷二年穆寧下引「郎官石柱題名，戶部員外郎穆寧在李融後六人」。按今戶外一欄有倒亂之迹，李融當卽貞元間之節度李融，說見拙著新突厥傳擬注，此其先後不可據也。

四至七年獨孤問俗，其考證祇云，「按當在大歷四年，」未舉理由。考李紆朱巨川碑（全文三九五）敘巨川官歷，其鄂沔聯帥獨孤問俗係屆於濠州刺史獨孤及與浙西牧李涵之間，及以大歷三年閏六月十二日上濠州（毗陵集五，）涵以七年二月除浙西（舊紀一一，）則吳氏所擬時期尚合，惟未知果在任四年否耳。

元和三年韓皋，郗士美，四年士美，五年士美，呂元膺，五年下引新表，罷武昌軍節度，置鄂岳觀察。按考異四九云，「紀傳稱士美爲鄂岳觀察使，似元和三年以後，武昌已無節度之名，」考因話錄六云，「先是元和初，韓尚書皋在夏口就加節度使，自後復爲觀察使，」亦可爲錢說佐證，今吳氏祇於長慶四年下引因話而不於此辨正，何也？

長慶三年崔元略，崔植，四年植，寶歷元年牛僧孺，引舊元略傳長慶四年入爲大理卿；然表三年已著植者，據其考證，以因話錄六有「長慶三年崔相國植從刑部尚書除觀察」之文也。但據舊紀，僧孺以寶歷元年正月十一日除而因話錄則云，「明年（長慶三年之明年，即四年。）冬牛公實來，」是因話錄之三年未必盡信，而舊元略傳之四年未必誤也。

會昌五年鄭朗，引「通鑑，會昌二年十二（一）月鄭朗爲左諫議大夫。」按翰學壁記，開成五年四月朗已自大諫充講學，通鑑原文，十一月「乙卯，諫議大夫高少逸，鄭朗於閣中諫曰，」敍其時朗之見官，非始爲此官也。類是之引文，用字應有斟酌，庶免覽者誤會。

咸通二年下注云，「按咸通年鄂岳缺年頗多」余按拓本，唐故鄂岳都團練判官將仕郎試大理評事太原王公（名譚字大受），墓誌銘并序云，「泊于公德孫廉問江夏，首辟爲觀察判事大理評事，誠佐四年，……復奏爲右職，……以咸通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終於鄂州官舍，年五十二，」依此推之，于德孫廉問江夏，應在咸通初，且似五年尙未解任也。德孫前官，可參翰學壁記；大中十三年四月改御史中丞出院，又咸通十、十一兩年官吏侍，見舊紀一九上。

九年崔璩，劉允章，引廣記三六五（？）允章咸通中自禮侍授鄂岳，明年皮日休登第云云。據登科記考二三，日休八年進士，在允章除鄂岳之前。

乾符元年劉允章，韋蟾，考證引羅隱詩爲蟾乾符初出除之證。按千唐，韋厚撰李氏誌，乾符元年二月十一日立，文有「新授鄂州觀察使早以才氣知重，累於名府推薦」語，此當指蟾而言，是蟾之出除，當在乾符元年初，或且在咸通十四年末也。

湖南自廣德二年至大歷元年著錄孟士源，注云，「元結茅閣記，乙巳中，平昌

孟公鎮湖南將二歲，……又退谷銘，誰命退谷，孟公士源」。余按全文五二一，梁肅李舟（公受）墓誌，「二十餘，以金吾掾假法冠爲孟侯隸湖南從事，」惟誌祇稱享年四十有八，不著卒年，同書五二二又有肅祭李處（虔？）州文，自署淮南節度掌書記殿中侍御史內供奉，依同書五二三，崔元翰梁肅誌，肅在淮南，實佐杜亞，貞元五年以監察御史徵入，則舟殆卒於是歲。由此逆推，舟年二十當上元二年，廣德、永泰間正年二十餘，其時鎮湖南者名隸，不名士源。（隸之事迹，略見拙著姓纂四校記）。

考證下又云，「孟士源無傳，元結茅閣記、乙巳中平昌孟公鎮湖南將二歲矣，按乙巳、廣德二年，前一歲爲元年，此士源元年鎮湖南之證，今以新表、廣德二年置湖南觀察，系是年」。余按廣德二年是甲辰，非乙巳，乙巳乃永泰元年，新表廣德二年置，正與茅閣記合，吳氏誤算耳，何爲疑新書。唐詩紀事二四，「孟彥深字士源，天寶末爲武昌令，」又云，「彥深登天寶二年第，」是士源名彥深，與隸爲兩人，所同者不過姓孟耳，平昌是郡望，武昌是所官，吳氏徒因姓同及有一「昌」字相同，遂混而爲一，大誤。申言之，即茅閣記之孟公，非退谷銘之孟公。

大歷十四年辛京杲、蕭復，建中元年蕭復，曹王皋，引太平廣記及嘉話錄蕭復代獨孤問俗爲潭州而不著問俗；其京杲考證云：「罷鎮以新、舊曹王皋傳考之，在大歷十四年德宗初卽位時，唐語林有湖南觀察獨孤問俗，疑誤。」按舊一三一皋傳，「建中元年，遷湖南觀察使，前使辛京杲貪殘，有將王國良鎮邵州武岡縣，……據縣以叛，諸道同討，聯歲不能下，」夫曰「前使，」則不必在其前一任或前一年，況京杲之後尚有蕭復，則前字之用法可知，安見京杲必以十四年罷也，未獲其他反證，應仍列問俗名爲是。況廣記所載趙憬積資累至湖南觀察，事固可徵乎。

元和三年李衆。按舊紀一四、是歲十月，「甲子，以御史中丞竇羣爲湖南觀察使，旣行，改爲黔中觀察使」，衆之先，於例應著羣。

大和元、二年王公亮，引舊紀。按曲石藏，咸通七年滑州匡城令王虔暢誌云，「吳襲華容爵，昊生日雲、日霞，日雲……二子，……少曰公亮，貞元年進士，……官至潭州刺史御史大夫湖南都團練觀察使。」據紀、公亮自右金吾大將軍出除，蓋文人改武職也。

七年高重、李翱。按翰學壁記、七年十月十二日重自祭酒充講學，不知是同年自湖南召入否。

九年盧周仁，引舊紀、八月壬寅周仁自蘇刺授；開成元年盧行術，引舊紀、閏五月己丑湖南觀察使盧行術進羨餘錢；二年行術，引舊紀、八月己巳行術改陝號云云。按從文面觀之，周仁、行術自應是二人，但考元年下吳所引舊紀，原文實作「湖南觀察使盧周仁」，舊一四九歸融傳同，不作行術，假吳認周仁、行術爲同人名，應於注內有所證說，何竟無聲明也。抑涉「行術」一名，更有異論，舊書校勘記八，「以湖南觀察使盧行術爲陝號觀察使。聞、沈本以下有前字是，殿本空使盧以下七字，張氏宗泰云，據下三年二月丁未所書，行字衍，」又同記三年云，「盧行術，行術爲福王傳，聞、沈本盧上有代字，無行字，下行字作以，」依記說則盧名術，不名行術。今考元龜八二五，「盧周仁，開成中爲湖南觀察使，奏云，名與再從伯音同，請改名術，從之，」合而參之，似開成元年閏五月己前尚未改名，其改名乃在元年閏五月至二年八月未調陝號之一箇時間，此舊紀所以元年書周仁，二年書術也。若周仁官戶中，又在觀察湖南之前，故今郎官柱亦作周仁。非幸得元龜遺文，此之舛互，幾無從判定矣。（全文四〇八有盧術，乃玄宗時人）。

大中十一年杜蘊附注，「寶刻叢編，江州復東林寺碑，唐湖南觀察使潭州刺史崔黯撰，大中十一年四月立，全唐文七百五十七，乞敕降東林寺處分住持牒，江西觀察使崔黯奏，與叢編不同，應考，」又咸通六至八年著崔黯，引唐摭言，崔詹事廉問長沙，薦日試萬言王璘，忤當軸路巖，且以雲溪友議著崔詹事黯，因疑摭言之崔詹事爲同人云云。余按叢編之文，係轉錄集古錄目，集古錄跋亦著之，云，「右唐湖州（南詔）觀察使崔黯撰，柳公權書，東林寺，會昌中廢之，大中初黯爲江州刺史而復之，黯之文辭甚遒麗可愛，而世罕有之」。今牒與碑均載全文七五七，碑云，「今天子取其益生人，稍復其教，……於是江州奉例詔，余時爲刺史，」據通鑑二四八，會昌六年五月考異引杭州南亭記，「今天子卽位，天下州率與二寺。」是會昌末黯典江州，味「時爲刺史」語，則撰文之日，非尙刺江州，得於言外見之。故陳舜俞廬山記一云，「大中興復，刺史崔黯爲捐私錢以倡，施者搢紳從者數百人，姓爵里今刊於石，仍藏當時之疏，亦崔之詞也」。（吉石本、大中下無「三

年」字。）碑又云，「大中六年二月十四日，（正）言命以圖及其備錄訪余爲刻石之文，且曰，……賴君復之，君宜主書其事，」由文觀之，則撰文當在大中六年二月，時崔已離江州任，否則可身臨觀成，不必以圖來訪也。然崔既去江州，是時果居何職乎？除前舉集古錄目及跋外，廬山記五有云，「復東林寺碑銘，湖南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中大夫使持節都督潭州諸軍事守潭州刺史金紫光祿大夫左散騎常侍上柱國河東郡開國公食邑二千戶柳公權書，唐大中十一年歲次丁丑四月戊辰朔二十六日癸巳建，」同記一又云：「崔又作復寺碑，左散騎常侍柳公權書，」兩文比觀，并準諸唐人結銜題法，知潭州刺史下，金紫光祿前實奪文一行，故闕黜名。然歐陽所見拓本與舜俞親自鈔記，其結果不約而同，則大中六年黜官湖南觀察，可無疑也。尤有證者，公權之結銜與高元裕碑全同，（舊說大中七年立，參拙著翰學壁記注補蕭鄴條。）舊一六五公權傳，「復爲左常侍，國子祭酒，歷工部尚書，咸通初，……」據集古目，大中六年立之韋正貫碑，七年二月立之康約言碑。公權均官左常侍，惟九年正月立之圭峯禪師碑，已題「金紫光祿大夫守工部尚書……，」工尚之前，尚經祭酒一轉，是知公權書復寺碑應在六、七年，書必在撰後，益見黜官湖南當在大中六年，又碑既撰書，常不卽建，大中十一，非撰書之年也。或曰，前文五至七年吳著崔慎由，引樊川集，賀生擒衡州賊鄧裴表，有慎由指揮義徒語，裴之平，通鑑書四月下，予謂黜六年官湘，兩崔詎能相容耶。余曰，通鑑書裴平於四月後六月壬申前不著日，涉此種書法，編通鑑者之原意，非必謂事在四月，亦許在五月或且遲至六月也（余曾屢示其例）。裴識任至何年止並無成文，安見黜之任不屆識、慎由之間，而討平鄧裴已爲六年三至六月慎由接黜任後之事乎。黜官詹事，雖見友議，然崔氏簪纓巨族，時代相近而曾同官湖南及詹事者，或不止黜一人；且黜再任湖南，未獲成說，今吳表竟毅然決定，且假爲延任三年，對於已有確據之大中一任，反舍而不書，其能辭輕重失權逞臆妄填之咎乎。若江西奏牒與復寺碑非同時事，業於前江西辨之。吳表又注黜見郎官柱吏外，按吏外實無黜名，吳誤引。

光啓二閏項，引新紀，項爲淮西將黃皓所殺。按九國志——鄧處訥傳云，「衡州刺史周嶽舉兵襲項，殺之，」與紀異。

光啓二至景福二周岳，景福二年下引通鑑，十二月岳爲鄧處訥所殺。按英華四

五七、陸辰授周岳嶺南西道節度使制，稱「武安軍節度湖南觀察處置使特進檢校右僕射食邑三百戶周岳，」又同人授周岳湖南節度使制云，「具官周岳，……嘗鎮湘中之地，……而遽因疑間，遂致遷移，適五嶺之遐荒，奪重湘之奧壤，乃使軍戎憤悱，黎庶怨咨，煙塵不絕於累年，瘡痍偏傷於一境，旋聞軍吏之衆，耆老之徒，咸詣護戎，借留賢帥，遭權臣之擁遏，致明命之稽延，今我朝政惟新，……可依前檢校司徒武安軍節度使，餘並如故，」是中間岳嘗有遷邕管之命，惟同時除替何人，不可得知。考辰入內廷始大順二年，嶺南西之制，倘卽是歲所行；復命武安，則或在景福二年也，參下嶺南西道。

乾寧元年鄧處訥，劉建鋒，引新、舊紀。余按舊紀二〇上、又稱乾寧元年十月庚寅（朔），以中書侍郎平章事王搏爲湖南節度使，二年六月，復以王搏爲中書侍郎平章事，晚唐悍將擁兵，蔑視王命，故節鎮除授，往往觀望不行，此事雖不見新書及通鑑，然處訥既死，建鋒不命，唐廷志存告朔，自應除出替人，舊紀所書，良有可信，掌故失墜，新書、通鑑之遺漏尙多也。卽不置信，要當引注年下以供參稽，豈得概行抹煞耶。（參拙著唐史餘瀋宰相王搏）。

三年劉建鋒、馬殷，引通鑑、九月以湖南留後馬殷判湖南軍府事。按新紀一〇、是年七月乙巳，崔胤罷，丙午陸辰相，九月乙未武安軍節度使崔胤爲中書侍郎，又新表六三、七月乙巳，胤檢校禮部尙書同平章事武安軍節度使，全文八二七、亦收陸辰所行崔胤武安節度使制一通、蓋建鋒四月已死，馬殷未命，故七月以武安授胤，（與上條王搏同）。洎胤得全忠之援，九月復相，同時始以府事付殷，情節先後，若合符契。今吳表隻字不提，既自違書例，且安足以昭信史乎。抑辰制、崔胤之具銜爲「持危匡聖致理功臣金紫光祿大夫守禮部尙書兼中書侍郎同中書門下平章事兼集賢殿大學士判戶部事，」考舊紀二〇上、乾寧二年九月丙辰，「正議大夫中書侍郎同平章事崔胤爲金紫光祿大夫兼禮部尙書集賢殿大學士判戶部事，並賜號扶危匡國致理功臣，」（全文持危匡聖當訛。）兩者相符。又同紀、乾寧三年七月，「乙巳，制以金紫光祿大夫中書侍郎兼禮部尙書同平章事集賢殿大學士判戶部事上柱國博陵縣開國伯崔胤、檢校尙書左僕射兼廣州刺史御史大夫充清海軍節度嶺南東道觀察處置等使，」非特具官無異，其罷相出鎮之日，舊、新紀亦合；所

差者舊紀之下載，誤詹初次外貶之湖南爲詹第二次外貶之嶺南東道耳。試將此截改正，（舊書校勘記失校。）則涉詹罷相外除之史料，舊、新紀及陸辰制可以完全溝通，外此如新二二三下詹本傳、通鑑二六〇均有同樣記載，吳竟遺之，得無令比讀史，表者悶在葫蘆中乎。

黔中、至德元至寶應元趙國珍。按輿地碑記目四，黔南節度使趙國珍德政碑，上元二年立。

貞元五年李速、張濛，六、七年張濛，八年張濛，崔穆。余按呂頌黔州刺史謝上表云：「伏奉去年某月日恩敕，授臣使持節都督黔州諸軍事守黔州刺史兼御史中丞，臣某中謝。臣以今年某月日到所部上訖。……往昔建中之初，佐戍南海，屬陛下飛天御極，拔異搜能，臣謬居朝謁之中，嘗備對駁之末。……尋屬賊臣希烈上表，臣奉詔奔馳，因茲淪陷，臣忍死效節，偷生竭忠，分士伍以弱枝，獻土地以強幹。當元兇授首之際，亂兵害帥之時，玉石不分，生殺未定，初則傳臣及禍，後乃知臣僅存。……妖氛卽殄，飛詔追臣，就拜銀青，仍加金印，授官華省，列位聖朝。……去歲季春，陛下與太子、諸王賦詩，見宴中書，宣付遍示百寮，凡在臣下，無不奉和，擢居第一，唯臣一人，獨荷殊旌，乃蒙厚錫」。（英華五八五及全文四八〇）勞氏郎官考一云「案據表則頌當自左中出鎮黔中。又英華六百六有呂頌爲張侍郎乞入覲表，原注云德宗時任黔府觀察使，表略云，貞元五年於延英殿賜面辭之日，親奉進止，今（令）臣一考卽來，自到黔中，首末三年，更入新正，卽及四載；又再請入覲表云：擢居方鎮，首末四年；又云，去年十二月已進表陳乞，此卽指前表也。權載之文集四十九，祭故呂給事文，前稱貞元九年癸酉正月庚子，略云，「君命佐戎，於彼淮甸，方國多虞，妖氛潛扇，每以明誠，冀其革面，外蒙恥以枉尺，中飛章而告變。白刃臨前，丹心炳然，貞其困而後濟，忘其生而後全。侵沴旣平，忠勞亦著，草奏南宮，嘉聲載路，出領符竹，澄清遠部，夕拜黃扉，昭宣王度云云，雖不著給事名，案其事迹，當卽呂頌，蓋自黔中入拜給事也。其任黔中，舊紀不書，考舊德宗紀、貞元五年三月，以大理卿李速爲黔州刺史黔中觀察使，又八年五月戊午，以光祿少卿崔穆爲黔州觀察使；考再請入覲表云，「近日已來，暢悅、孫成、李速、裴腆皆在遐裔，相次喪亡云云，則頌任

黔中，當在李速之後，崔穆之前。李速後即是呂頌，自貞元五年至八年崔穆拜，正得四年，時正相接，不容又有張侍郎其人。疑任黔府觀察者即呂頌，張侍郎三字當是衍文。英華於表類多誤，不可盡據」。申勞氏之說，李希烈時充淮西節度，祭文所謂君命佐戎、於彼淮甸也。建中元年山南東梁崇義拒命，既而淄青李正己謀不軌，希烈亦僭稱建興王，祭文所謂方國多虞、妖氛潛扇也。郎官柱左中題名，呂頌次李巽前，據全文五〇五、權德輿李巽誌，「由美原縣令課最爲刑部員外郎，由萬年縣令課最爲戶部、左司二郎中，由常州刺史理刑第一徵爲給事中，以御史中丞領潭州刺史湖南觀察使，又四九六、同人湖南觀察李巽遺愛碑，由左司郎中爲常州刺史，……貞元八年冬十二月，由給事中至於是邦，」是巽出左中後尙經常刺、給事二任，乃爲八年之冬，其官左中最遲應不得過貞元五、六年，呂頌正居其前，則勞氏所疑，未爲無當。今吳氏張濛考證云：「張濛無傳，呂頌爲黔州張侍郎乞入觀表，貞元五年面辭之日，迄今首末四年，表引貞元四年和詩事，（以唐會要貞元和詩事證之，知爲張濛。）於勞氏呂頌之考定，隻字不提，考會要二九、「貞元四年九月重陽節，賜宰臣百僚宴於曲江亭，帝賦詩錫之，……仍敕中書門下簡定有文辭士應制，同用清字，上自考其詩，以劉太真、李紆等四人爲上等，鮑防、于邵等四人爲次，張蒙、殷亮等二十三人爲下」，即吳氏所謂會要和詩事；舊紀一三、元龜四〇均有類似之記載，唯舊紀、元龜蒙作濛，（又元龜、于邵作于頎，殷亮作劉滋。）爲下，舊紀作又次之，元龜作平等。撮言之，事在季秋，非謝上表之去歲季春，不合者一。濛詩列在第三等，既非擢居第一，更何至唯臣一人獨荷殊旌，不合者二。況舊紀同年三月（二字原奪，茲據舊唐書疑義一補。）云，「甲寅，地震，宴羣臣於麟德殿，設九部樂，內出舞馬，上賦詩一章，羣臣屬和，」又元龜同卷，「四年三月甲寅，宴百僚於麟德殿，設九部樂及內出舞馬，帝製序及詩以賜羣臣，於是給御筆，仍命屬和，」是同歲季春別有賦詩見宴之事，與季秋列等無與，吳氏之證，未免太過粗疎矣。

會要五五、「貞元初中書舍人五員皆缺，在省唯高參一人，未幾亦以病免，唯庫部郎中張濛獨知制誥，宰相張延賞、李泌累以才可者上聞，皆不許，其月，濛以姊喪給假，或須草詔，宰相命他官爲之，中書省案牘不行者十餘日」，據新表六

二、延賞三年正月相，泌六月相，七月延賞卒，則此是貞元三年事。會要又云，「四年二月，以翰林學士職方郎中吳通微、禮部郎中顧少連、起居舍人吳通玄、左拾遺韋執誼並知制誥，故事舍人六員，通微等與庫部郎中張濛凡五人以他官知制誥，而六員舍人皆缺焉」亦濛事之可考者。今黔州謝上表列舉微臣之榮凡五，但云郎署之間，遽遷方鎮，初未及於曾掌王言，又表非張濛所上之反證。

全文四八〇呂頌下，除爲張侍郎乞入覲表及再請入覲表外，尙收表狀十二首，不云代作，中如謝賜春衣及牙尺表之「喜氣盈於五嶺，……洎守炎陬，」謝賜冬衣表之「萬里飛輶，……朝章已布於蠻夷，……嘉(喜)溢要荒之外，」謝賜冬衣表之「忽灑炎州，……五嶺溢謳歌之響，」謝敕書賜臘日口脂等表之「忽降遐荒，萬里天書，」句語皆與黔中相斟酌；其謝端午賜衣及器物等表云，「謬居藩鎮之榮，獲守黔巫之地，」語尤明白，豈亦頌代張侍郎之作乎，此編方鎮年表者所應注意也。

說既成，更獲一直證，可將吳說絕對推翻。全文五九八、歐陽詹唐天文述云，「皇唐百七十有一載，皇帝御宇之十四祀也，歲在辛未，實貞元七年，……是歲也，扶風竇公參、河中董公晉輔政之三年，趙郡李公紆爲天官之四年，范陽盧公徵爲地官之元年，范陽張公濛爲春官之三年，昌黎韓公洄爲夏官之三年，吳郡陸公贄同爲夏官之二年，京兆杜公黃裳爲秋官之二年，清河張公彧爲冬官之五年，」春官、禮部侍郎也，是貞元五年至七年濛方官禮侍，非黔中觀察也。登科記考一二云，「蓋劉太真貶後，張濛代爲禮部侍郎，至七年爲三年，」（按太真以五年三月貶）。新書一二五張均傳，「子濛，事德宗爲中書舍人，」又新表七二下，「濛、中書舍人禮部侍郎，」吳氏均失檢。

李元諒功德頌，貞元五年八月十一日建，撰人張濛之結銜爲「中大夫行中書舍人上騎都尉昌平縣開國男」。按碑有云，「從駱統之宗，嘗鎮潼關五年矣，……天子以敦淳可親，誠明可信，更名錫氏，以昭實焉，」據通鑑二二九、建中四年十一月，駱元光爲鎮國軍節度，舊紀一二、貞元三年七月，賜元光姓名曰李元諒，則疑此文先作於貞元四年（二月後，）是時濛已真除舍人矣。呂頌表、貞元四年季春賦詩之前，已拜銀青，而濛猶是中大夫，具官不合，尤無疑竇。

貞元十七年韋士宗、裴佖，十八、十九年裴佖。余按權德輿奉送裴二十一兄閣

老中丞赴黔中序，「裴兄居諫大夫五年，休問藉甚，……每漢廷大僚與六官貳職之缺，羣情屬目，俟其授受久矣，壬子詔書有黔巫長帥之拜」（全文四九〇，）此一段文章，年表未之引。考舊紀一三、貞元十七年四月，「辛亥，以諫議大夫裴佖爲黔中觀察使，」又九八佖本傳，「遷諫議大夫，會黔中觀察使章士文（宗之訛）慘酷馭下，爲夷獠所逐，俾佖代之，會渠自化，堅請入覲，拜同州刺史，」其前職與權文合。又十七年時德輿方官中書舍人，（全文五〇九、祭盧華州、崔房州二文。）亦與唐俗兩省相呼爲閤老合。惟壬子若爲紀年，則是大歷七年，德輿尙未釋褐，貞元十七年辛巳，十八年壬午，復與壬子不符。細思之，始悟壬子者紀日也，辛亥之翌日壬子，詔授在辛亥，至翌日乃宣下，外除者不能久逗遛，送序與詔下日甚近，故祇紀日而不紀年月，裴二十一卽佖無疑。佖去黔改同州刺史，可採舊傳注之，表祇引新傳，敘述不如舊傳之明顯。全文五〇九德輿祭徐給事文，貞元十四年八月作，又祭奚吏部文，貞元十五年十二月作，均稱右諫議大夫裴佖，故序云居諫大夫五年也，惟佖以何年去任，未有明文。

元和二年郗士美、李詞，三年詞及寶羣，引權載之集黔州廳壁記、先尙書嘗繇大農賦政于此，凡七易守臣而君嗣其職云。按前文貞元二年李模自司農卿除，卽大農也，新表七〇上、神符玄孫司農卿諡曰敬模，模子太子賓客守散騎常侍詞，是詞爲模子，故記曰先尙書，當其贈官也。模之後歷李速、呂頌、崔穆、王礎、章士宗、裴佖、郗士美凡七人而至詞，故曰七易守臣也。白氏集四〇有答宗正卿李詞等賀德音表，據余考證，是元和四年閏三月事（白集僞文篇，）然則詞自黔中入爲宗正卿矣。新表所書，本自姓纂，乃元和七年時見官。（考證所考未詳，又貞元八年詞官壽安縣令，見集古錄目）。

長慶三至寶歷二缺員，注云，「白居易有黔州觀察使李元成授官制」。按此文馬本五三題「李玄成等授官制，」文作「黔州觀察使兼度支使李玄成等，」參諸東本及盧校，余以爲應作「黔州觀察使兼度支使言玄成等，」（說詳從文苑英華論白集）。李玄成乃黔州屬下之一員，非觀察使也，吳氏蓋未詳考。

大中元年韋□，引陳陶、賀容府韋中丞大府賢兄新除黔南經略詩，又引李商隱、爲榮陽公論安南行營將士月糧狀，知容管中丞爲韋廩。按拓本、王夫人韋氏

誌：「夫人幼失所恃，養於季父諱康，皇黔南觀察使，」誌無紀年，據余考證，係大中十二年立（見姓纂四校記），時代正合，然則此韋□即韋康，康、廩同部，尤可旁證，鄭公七世孫也。

龍紀元至乾寧三年王建肇，考證曾引翰苑羣書，「乾寧二年十月李鋌自黔南節相改授京兆尹」而表不著。按建肇何年除授，史無的文，通鑑、文德元年書其奔黔，非必奪而有之也。翰林院舊規係唐末曾居翰林者撰述，應有所據，今不之信，則難乎其有信史矣。

劍南西川、景雲元至開元四共七年缺人。按舊紀八、開元元年七月，「癸丑，中書侍郎陸象先爲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兼劍南道按察兵馬使，」舊傳九二、韋抗「開元三年，自左庶子出爲益州長史，四年，入爲黃門侍郎，」則開元二年當著象先，三、四年當著韋抗，節度使之初制，名稱弗齊，編表者固不必泥求節度兩字也。

開元五、六年齊景胄，引元龜、作六年二月授，會要、五年二月。按全文七四四盧求成都記序：「開元二年，始以齊景胄爲劍南節度營田兼姚嶠等州處置兵馬使，自此始有節度使也，」二年字當誤。

九年缺人，十年霍廷玉，引四川成都志是年授；十一二年蘇頲，其考證云：「舊傳、罷相自禮部尚書爲劍南節度使，開元九年也，」與表弗相照，余意成都志或有誤。

十二年張嘉貞、張敬忠，十三年敬忠。（景杜本、十三年亦著嘉貞，補編本已刪去。）按千唐、天寶五載盧明遠誌，於東巡前有云，「劍南節度使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張敬忠以公爲行軍長史，」又元龜一四四、開元十四年六月，敬忠自河南尹祭中岳，皆當補注備參。

十六至十八年宋之悌，據會要、之悌十八年十二月除河東也；十九、二十年缺名，唯引酉陽雜俎、平南蠻碑開元十九年劍南度節度張敬忠立。余按毘陵集一〇、獨孤通理靈表，「開元十四年，玄宗初登封泰山，……授公益州溫江令，……溫江人飲公之化，……益州刺史張敬忠以狀聞，」此十四年後敬忠再任劍南之證。又全文九三三、杜光庭歷代崇道記，「開元十七年夏四月五日，益州大都督府長史張敬忠奏，」十七許十九之訛，然今本會要年月上之數字，舛誤極多，涉之悌之「十八

年，」亦未可遽行接受也。其考證則據會要謂盧奐二十年任，不審表內何以不列。

二十六、七年張宥，按舊一〇六楊國忠傳說張寬

開元二十七至天寶五載章仇兼瓊。按盧求成都記序，「章仇兼瓊兼山南西道採訪使，其後或兼或否，亦無定制，」舊楊國忠傳亦嘗遙領劍南節度、山南西道採訪，應補注以見當年制度之一斑。

劍南東川、大和三年郭釗、劉遵古，引舊紀、十二月丁未東川郭釗爲西川仍權東川事，又正月癸巳遵古自邠寧爲東川。按正月癸巳（十八日）是舊紀一七下大和四年正月之文，三年不得見遵古，應刪却。

年 表 七

嶺南東道、至德元載何履光，引「蠻書、何履光嘗任交、容、廣三州節度，天寶十五載方收大和城，奉玄宗詔旨將兵赴西川。」按曰嘗任，則不必其爲至德元載，況太和城固非嶺南轄乎。

至德二載缺名。按會要七八、「至德二載正月，賀蘭進明除嶺南五府經略兼節度使，自此始有節度之號，」考證固引之，何爲表不著也。據新房琯傳，進明雖未上，仍應存節度之始耳。

大中十二年著韋曙、楊發、李承勛，引舊紀及通鑑考異。按考異二二、是歲五月使優人追李璣節云，「此出東觀奏記，而璣不知以何時除嶺南，按實錄、……今年……五月，聞嶺南亂，蓋於此除璣嶺南，而倣封還，以璣爲非定亂之才故也，今置於此。」是璣事書於本年，通鑑不過「想當然爾」之編列，「非定亂才」且不見奏記本文，尤涉臆想。嘗考英華四五三、授璣平盧節度制有云。「屢更惟月之曹，亟踐金之貴，嶠南著招撫之績，涇上訓重齊之名，」知璣本由金吾衛將軍出除嶠南。（吳氏涇原考證，「嶠南謂嶺南。」是也。）但假璣是追還使節，則其事視草者必熟聞之，（表三列璣鎮平盧於咸通三，相去不過數年。）何得云「著招撫之績，」豈非以朝廷詔命與鎮帥「開玩笑」乎，此東觀奏記所載之可疑者也。就令璣稿未上，但考蕭倣蘄州謝上表又云：「頃升諫列，已因論事去官，從忝瑣闥，亦緣舉職統旆，身流嶺外，望絕中朝，」知倣固從給諫去官，後又轉爲侍郎而後外除嶺

嶠。今表謂做大中十三鎮廣，則通鑑排列遜事，去做之鎮廣僅一年，亦似時間過促，此通鑑書追遜節於本年之可疑者也。今皆舍去不論，然通鑑之此事，涇原考證固已採之，表縱不列遜名，要當於注內附入考異及奏記，庶覽表者方有所循也。

大中十三及咸通元蕭傲。按舊一七二傲傳、謂僖宗初罷政出爲廣州，回時中道卒云云：通鑑考異二三已訂其誤，（拙著唐史餘藩宰相蕭傲條更詳申其說，可參看。）廣東阮志書傲咸通十五年任，即仍承舊傳而誤，通鑑所辨，謂應附注年下，比覽傳表者方能一目了然也。

乾符四李迢。按舊書校勘記一〇、乾符六年，「仍與廣南節度使李巖，沈氏炳震云，巖又作岩，新書作迢，按冊府（三百三十三）作岩，通鑑考異引舊紀作岩，下廖巖上表論之亦作岩，引實錄又作迢，」新表七二上、東祖後貞梯子岩，時代不合，非其人，惟會要六〇、乾符三年二月見御史中丞李迢，亦見郎官柱勳外、勳中，當即此人，則作迢是。

大順二年下注，「羅隱得宣州竇尚書書因投寄、雙魚迢遞到江濱，傷感南陵（一作南感陵陽）舊主人，萬里朝臺勞寄夢，十年侯國阻趨塵；按竇尚書、竇滂，中和二年宣歙觀察使被逐，以此詩萬里朝臺及十年句考之，恐龍紀大順之間竇滂鎮廣州，別無確證，附識於此。」余按滂如此時鎮廣，詩題自應稱其見官，不應稱及十年前被逐之舊官，吳氏此疑，未免想入非非。竊意滂被逐後遂廢，或南遷避亂，故十年後投詩猶書其舊官耳。

景福二年劉崇龜，注引英華、陸扆授陳珮廣州節度制，通鑑注謂不至鎮云云。按前文大和七崔珙不上，亦書名，此處何爲缺珮也。

乾寧三年薛王知柔。按舊紀二〇上、是歲七月誤書崔胤除嶺南，廣東阮志一二沿之，已於前文湖南辨正，但此處亦當引注紀文，並聲明其誤也。

光化二年薛王知柔，三年知柔、徐彥若，引通鑑、十二月清海節度知柔薨，又新表、九月乙巳彥若除清海。按新二二三下，「光化初、昭宗至自華，……會清海無帥，因拜胤清海節度使，……胤次湖南，召還，」通鑑二六二光化三年二月，「壬午，以吏部尚書崔胤同平章事充清海節度使，」同年六月「胤至湖南，復召還，丁卯，以胤爲司空門下侍郎同平章事，」此等史料甚重要，表竟隻字弗提，何

也。抑通鑑謂知柔歲底乃卒，與新傳、清海無帥乃除崔胤情節不盡相符。

嶺南西道、貞元十年董鎮，引舊紀、九月辛未除；又十一年武少儀，引舊紀、正月乙未除。按同紀、十一年正月，「丙申，以邕管經略使王鏐爲廣州刺史嶺南節度使，」校勘記六、「沈氏炳震云，按傳當作容管，」今嶺南東道表引紀仍作邕管，所宜辨正也。

元和十年徐俊，引舊紀、三月除；十一至十三韋悅，引新南蠻傳、十一年邕管經略韋悅破走黃少度二部。按悅是否連任至十三年，史無明文，拓本「唐故朝散大夫使持節都督邕州諸軍事邕州刺史兼御史中丞充本管經略招討處置等使賜紫金魚袋張公（士陵）墓誌銘并序，」題「弟殿中侍御史賜緋魚袋士階奉述，」誌云，「惟唐元和十一年秋九月四日，邕管經略使兼御史中丞張公終於理所，……遷尚書倉部員外郎，……除虔州刺史，曾未再稔，風化大行，遂有邕府之命，」雖未著何年除授，然總在俊後可知，合觀南蠻傳桂管裴行立一語，則悅似又在士防後除任也。

長慶二至寶歷元年桂仲武，寶歷二仲武，王茂元，大和元茂元，張遵，引舊紀，四月遵自亳州除，二年茂元，引舊紀，四月自邕管爲容管，依所列，則茂元兩充邕管也，然於史無明文。樊南文集一，代漢陽公遺表，亦祇云「兩踰嶺嶠，」兩踰者指邕，容兩管言，馮註、「茂元經略邕、容，又節度嶺南，故曰兩踰嶺嶠也，」非是，蓋節度嶺南已別算入「四建牙旗」之內矣。自長慶二仲武起至大和元茂元止各名應刪。（參下容管及王谿生年譜平質）

開成三、四，五年唐弘實，引舊紀，三年十二月除，又元龜，四年十二月見。按千唐，會昌四年唐氏女汝幼誌（卒年十六）云，「祖弘實，皇邕管經略使御史大夫，」維時弘實已卒，似終於邕任也，

會昌六至大中二裴及，引「樊川集，邕府巡官裴君墓誌，司農卿裴及爲邕府經略使，辟君爲從事，得南方病歸，大中二年某月日卒于家，」由誌文固不見及以六年除。其考證云，「唐文，大中二年及由司農卿遷，」尤犯語病。

咸通七年李耽，引唐大詔令。按千唐，廣明元年柳延宗誌，「婚隴西李氏，即邕府節度使耽之第四女，」似耽官終邕管。

乾符元至六年辛讜，引新本傳，乾符末終嶺南節度使，及通鑑，「請賜高駢及

嶺南節度使（辛讜）詔。」按依其他引文及嶺南東道同時期之引文，讜祇是西道節度，應辨正，通稱嶺南節度皆指東道言之。

英華，陸扈授武安周岳嶺南西道制，乾寧三年下曾引之，吳氏之意，固謂諸制編次先後有歷史上時期先後之價值也。若然，則周岳授邕管應實有其事，何爲片辭弗及，余以扈居內廷時代考之，竊謂當行於大順二與景福元之間，可參前湖南表。

景福元至乾寧四滕存免，祇據英華。按今英華四五七作滕從免，不作存免。

天復元年李穡。按舊紀二〇上，是歲正月庚寅，以周承誨爲邕管節度，通鑑二六二，承誨賜姓名李繼誨，雖是遙領，仍當著錄。

容管，大歷元年元結，二至五年缺名，六年長孫全緒，王翊，其考證云，「顏真卿文，大歷二年結自道州爲容管，七年入朝，大歷四年拜左金吾，使如故，七年正月朝京師。」余按真卿元結表墓碑初無大歷二年授之明文，據余年前考證，結由道州蒞容，似當在大歷三年戊申（貞石證史五四七頁；）今縱依吳氏之意，測爲大歷二，何故元年先著結而二至五年反不著。顏文之七年入朝，苟無他證反駁，自不能疑其不實，何故六年祇著全緒及翊。凡此，都無以自完其說者也。抑吳以爲結先全緒而任，實依舊王翊傳之排列；但翊是否六年始任，更無明文，又何不可將全緒，翊挪後一兩年耶。新翊傳之「大歷中，」固不當泥解「中」字爲折半數也。

建中四至貞元三李復。按吳列復於建中四者，以于邵送紀奉禮之容州序有時與元大赦之仲春句，謂復當先此而任也。但舊一一二復傳云，「在容州三歲，南人安悅，」如傳文不誤，則復最早不過與元元年任，應考者一。與元，貞元連兩元年均大赦，與，貞音近，或易轉訛，應考者二。舊紀一二，貞元二年正月丁未，「以江陵少尹李復爲容州刺史本管經略使，」復自江陵少尹改容州，與舊復傳同，但依紀則居容祇兩年，與表列前後四年，所差更大，應考者三。李公去思頌，貞元二年秋八月，李某由容管爲嶺南，與舊紀貞元三年五月容管李復爲嶺南差一年，頌之二年當三年訛，書八月者，復至秋乃去容之廣也，應考者四。頌又言嶺南經略使判官權知容州留後事李罕留總軍府，（頌全文兩收，四二九作罕，六二一作罕）是復去容之後，罕爲留後，依他表留後固得書，且如是方見四年七月始命戴叔倫之有因也。

貞元五至十年王鏐，引舊傳，除容管經略使凡八年；依表只六年，即計至十一

年，亦七年耳，舊傳八字誤。又引舊紀，十一年容管王鏐，按今紀文容訢，說見前嶺南西道。（六，八字近易訛，如舊李漢傳之大和八年，玉谿生年譜會箋一訂爲六年之誤。）

長慶元至大和元嚴公素，引舊紀，長慶元年十二月容州留後嚴公素爲容管，又寶歷元年十一月殿中少監嚴公素爲容管，如兩文皆不誤，則中間公素曾去官也。沈炳震，張宗泰同疑紀誤，然俱無確據，可參校勘記八。抑舊紀，長慶二年十一月，「辛未，以前安南都護桂仲武爲邕管經略使，」玉谿生年譜會箋一云，「劉禹錫有大和六年祭福建桂尚書文，……云交趾化行，容州續宣，……則仲武似於長慶末年罷使，惟紀作邕管而祭文云容州，未知孰誤。」按王鏐之容管，紀可訛訢（見前，）則仲武之容亦可訛訢；假依此說，仲武二年十一月除代公素，寶歷元年十一月仲武罷，復以公素代，則無怪乎公素書殿中少監而會要寶歷二年仍見容管公素矣。尤可證者，曹唐奉送嚴大夫再領容府詩，「自顧勤勞甘百戰，不將功業負三朝，劍澄黑水曾芟虎，箭劈黃雲貫射雕，」據唐詩紀事五八，唐「咸通中卒，」咸通初距寶歷元祇卅餘年，余甚信其爲公素作也。（表云，「按年分恐非嚴公素，更俟博考」）。

咸通三，四年張茵，四年下引通鑑，正月以容管經略使張茵云云。按所引是五年正月之文，五年應著茵。

十二，三年張同，引舊五代史，張策父同，仕唐至容管經略，廣明末盜入洛，策奉父母避難；又乾符元、二年著高湊，引舊紀，其考證云，「按張同鎮容當在高湊前，」殊無據。容管是節鎮，比一般刺史爲重要，舊紀，乾符元年九月商州刺史張同爲諫議大夫（亦見表引，）依遷授常例，同官商刺自應在容管經略前，況舊五代傳云，仕唐至容管經略，尤似容管爲終官乎。今表乾符三至五年尙缺名，不審吳氏何以不擬彼而置此也。

中和元，二年崔焯，缺引文。

中和三至景福元何鼎凡十年，並無明據，其考證云，「按鼎鎮容當在咸通末，」尤相違。

天復元年缺名。按舊紀二〇上，是歲正月庚寅，以董彥弼爲容管節度，通鑑二六二，彥弼賜姓李，李林甫，楊國忠等之遙領，表亦著錄，不當自亂其例也。

天祐二，三年龐巨昭，據通鑑。按九國志——巨昭傳，「唐末爲容州觀察使，……黃巢入廣南，巨昭括部內諸蠻，……分屯險隘，巢寇憚之，不敢犯其境，以功加寧遠軍節度使，」巢寇一節，當是追溯巨昭起家時事，志敘次略誤。

桂管，大歷元李良。按通鑑二二四，是歲十二月後書以隴右行軍司馬陳少遊爲桂管，少遊惡道遠，納賄宦官及元載，數日改宣歙，此處當補，良應在少遊後也。

大歷八至建中二李昌巖，引舊紀，八年九月以辰錦觀察李昌巖爲桂管，又二年二月昌巖爲荊南節度；其考證引任華送祖訢事序，祖卽我府主隴西公之嘉客也，且云，「以下文黔中，桂林皆兄弟之國考之，桂管爲李昌巖，黔中爲李昌嘖。」今按表六，黔中大歷十二至十四著李國清，非李昌嘖；復次新表七〇上，大鄭王房神通之裔，有「辰錦觀察使昌嘖，荊南節度使檢校工部尙書昌巖，」豈嘖，巖均曾官辰錦觀察歟，凡斯疑團，尙待質證。抑任序壓首云，「自武陵守擁旄分閫，有唐已來李公一人而已」（全文三七六，）武陵郡，唐朝州，據舊紀，李國清自朗刺除黔管，應卽任序所指。

長慶二至四年嚴謨，引舊紀，二年五月謨自祕書監除，然謨何時去，無明文也。考舊紀一七上，寶歷元年三月，「辛未，以前桂管觀察使殷侑爲江西觀察使，」又舊一六五侑傳，「以言激切，出爲桂管觀察使，寶歷元年，檢校右散騎常侍洪州刺史轉江西觀察使，」（轉字應乙在元年下。）是侑任在謨後，李渤前，長慶四年應著侑也。會要七九，故桂州觀察使嚴謨諡曰簡，疑謨卒桂管任上。（涉大唐傳載所記謨事，辨見唐史餘藩。）

會昌三至五年元晦，其考證云，「孫樵康公墓誌，會昌元年登上第，明年臨桂元公辟觀風支使，此晦會昌二年爲桂管之證，」是二年似應著晦。顧下文又云，「以全唐詩考之，晦鎮桂三年，以會昌四年改浙東，」但所引嘉泰會稽志固云五年三月爲浙東，廣西志金石，晦題華景洞詩亦書五年四月十日，非四年爲浙東也；抑元龜引文，會昌三年二月晦除右諫議，則與康公誌顯差一年；凡斯齟齬，都無法釐正，徒滋讀者之惑而已。

大中二年韋瓘，三至六年令狐定。按所引桂林風土記，祇可證定四年在任。又大中十三年缺名，注云，「桂林風土記，碧潯亭韋舍人瓘創造，前政吏部張侍郎鸞

飭裝于此，按張鷟未爲桂州，似當作張鷟，」謂當作鷟，是也。考千唐，劉致柔鍊師誌，子李燁六年附記云，「大中……己巳歲冬十月十六日，貶所（蒙州立山縣）奄承凶訃，……詣桂管廉察使張鷟請解官奔訃，竟爲抑塞，」此當鷟二年代瓘之證，三年底鷟尙在任，則應補鷟去定也。

十二年缺名，注引桂林風土記，陸弘休。按吳氏湖南考證劉潼云，「舊紀，大中十一年六月潼貶鄭刺，……東觀奏記，潼由鄭刺改桂管，以鄭裔綽論諫寢其命，按裔綽以大中十三年罷諫職，亦見東觀奏記，」又表六，湖南咸通元年注，「按劉潼本除桂管不行，」是十二年下當著潼名。

咸通十四及乾符元年張直方，引嶺表錄異，北夢瑣言，其考證引瑣言又作執方。按直方，舊一八〇，新二一二有傳，均不言曾官桂管。瑣言恐不可信。

光啓元至景福二年陳瓌，乾寧元陳瓌，彭□，周元靜，二年元靜，引通鑑，是歲十二月元靜爲安州防禦使家晟襲殺。余按全文八二八，趙觀文桂州新修堯舜祠祭器碑，「今僕射彭（下闕）」，此彭字或得爲封爵，里貫，不定是姓彭，亦許卽元靜其人。且碑下文云，「以觀文明廷擢第故里遠歸，」觀文二年登第，其歸里最早當在二年之夏，然則「今僕射彭」者固二年夏尙任，不應祇著元年下也。抑表又引「廣西志金石，張濬杜鵑花詩伏蒙僕射□公和杜鵑花乾寧元年三月，」稱僕射恰與祭器碑同，則元年詩之僕射□公，或與碑之「今僕射彭」爲同人也，惜石刻恰缺其姓，無從相爲實證耳。

金華子，「李常侍寬，桂林大父卽常侍之兄，同營別墅于金陵，甲第之盛，冠于邑下，人皆號爲土牆李家，」（榕園本）函海本首有「故池州」三字；按大父當大夫訛，謂其兄爲桂管觀察也，寬兄何名，待考。

靜海卽安南，大歷十二至貞元三烏崇福，四年張庭，引舊紀，四月「辛酉，以吉州刺史張庭爲安南都護；」五年龐復，亦引舊紀；六年高正平，引新李復傳，「時安南經略使高正平，張應繼卒。余按新李復傳本自舊傳，（一一二）亦作張應，新表七二下，河間張氏，「應安南都護，」卽憲宗時翰林學士仲素之父，（精舍碑殿中有張應，勞考引舊復傳，恐非同人。）依此推之，舊紀張庭實張應訛，不一年而卒任也。前文容管，吳氏固依舊王翊傳之序列爲任官後先，此處不依李復傳

著正平於應前，則因新趙昌傳云，「安南酋獠杜英翰叛，都護高正平以憂死，拜昌安南都護」也。考舊紀一三、貞元七年四月，「己未，安南首領杜英翰（新紀，傳翰）叛，攻都護府，都護高正平憂死，」是七年應兼著正平，且引舊紀文方合。復次舊一五一趙昌傳「屬安南都護爲夷獠所逐，拜安南都護，」言都護被逐，又視他紀、傳略異。

大和元、二年韓約，引舊紀。按韋公幹爲愛州刺史時，都督爲韓約，見嶺表錄異。

九年田早，引舊紀云，「按當作田羣。」余按羣亦不確，說詳拙著續貞石證史田雍文條。

大中十一年宋涯，引舊紀，四月除。按舊紀、是年六月涯改容管，當並引注。

咸通五年高駢，引通鑑、是歲七月除，且云，「新紀在四年二月。」余按通鑑、本年正月，以容管經略使張茵兼句當交州事，七月，以容管經略使張茵爲嶺南西，則應著張茵；舊一八二駢傳亦云五年爲安南都護。

天復元至三年缺名。按舊紀二〇上、天復元年正月，「乙酉，制以孫德昭檢校司空充靜海軍節度使，……庚寅，制以孫德昭爲安南節度檢校太保，」通鑑二六二亦云，「丙戌，以孫德昭同平章事充靜海節度使，賜姓名李繼昭，」英華四五八且載吳融行制，德昭雖仍留宿衛，要當著錄。

年 表 八

同州、文德及龍紀元年李茂莊，缺引文，可參天雄考證。

天祐元至三年劉知俊，缺引文。按通鑑二六四、是歲三月，「以鄭州刺史劉知俊爲匡國節度使，」新紀三年九月亦見匡國劉知俊。

華州，天復三年朱友裕。按歐陽新史梁家人傳，「太祖兼鎮護國軍，以友裕爲留後，遷忠武軍節度使，」五代史記纂誤補謂「忠武當是鎮國之誤。」

奉天、中和元至三年齊克儉，祇二年下引通鑑、十二月加克儉平章事。按通鑑二五四、中和二年三月，「以右神策將軍齊克儉爲左右神策內外八鎮兼博野奉天節度使，」是克儉除奉天非始於中和元年。

金州、天祐三年馮行襲，引通鑑、行襲爲匡國云，「按以舊（五代史）傳在許三年考之，恐當作忠武：」然前文忠武或同州均不著行襲，何也，可參五代史記纂誤補三。

隴右、開元二十七年杜希望。按新紀五、是歲八月，「壬午，吐蕃寇邊，河西隴右節度使蕭昊敗之，」通鑑二一四只稱隴右節度使。

河西、開元九年楊敬述、郭知運。按知運九年卒，見前隴右，未嘗爲河西也，應刪。

二十八年蓋嘉運，引通鑑、嘉運爲河西隴右節度使；二十九王倕。按前隴右二十九尙著嘉運，此不應相違。

至德元年鄧景山，王思禮，缺引文。按表三，平盧是歲著景山，表一，邠寧著思禮。

至德二至乾元二年杜鴻漸。按表五。荊南乾元元年已著鴻漸，自相違。

永泰元年楊志烈注，「舊紀，十月沙陀殺楊志烈。」按此見通鑑二二三，非見舊紀，且事在廣德二年。

淮西，乾元元、二年魯炆，缺引文；可參表二忠武，但據舊紀，乾元二年四月炆始除陳鄭穎毫，不得元年先著也。

李忠臣始寶應元年，缺引文。按當引舊一四五本傳，是歲七月拜淮西也。

邛南，鮮于叔明，缺引文，可參表六劍南東川。

年 表 考 證

方鎮年表考證中各鎮之順序，不盡與表同，茲仍依表之次序列之，所以便對參也。

鳳翔李鄴云，「元和四年三月乙酉爲鳳翔，舊紀無，通鑑有。」按依表一吳引通鑑，乃三月乙酉鄴自鳳翔爲河東，「爲鳳翔」係爲河東之訛。

陳君奕云，「金石萃編，重修大像寺記，太（大）和乙卯歲，……至開成戊午，……按乙卯，開成三年。」按乙卯明云大和，非開成也，應正作「按戊午開成三年。」

崔珙下吳氏引沈珣（詢）崔珙授鳳翔制，證新傳洪再鎮鳳翔之不妥；又引許渾獻居守相國崔公兼工部劉公詩，謂渾爲圜師六世孫，詩非杜牧所作，劉公爲劉瑑，相國崔公爲崔珙，證均甚確。余前撰讀全唐詩札記，意復相同，惟未檢及吳氏此段考證也。千唐大中五年張季戎誌記東都留守，有「五年春正月相國崔公」語，此崔公亦卽珙，可以互參。

邠寧程權云，「史無罷鎮年月，按權以是年十一月罷鎮，鄭權代之，李光顏以次年五月丙戌自忠武改鳳翔，此光顏代鄭權之證，」既謂光顏代鄭權，而表一邠寧無鄭權，乍閱殊不可曉。又同鎮鄭權云，「舊傳，以烏重胤鎮橫海代權，歸朝授權邠寧節度，會天德軍使上章論宗爽（李宗爽）之冤，爲權誑奏，權降授原王傅；按元和十三年六月丁丑，橫海程權改邠寧，十一月壬寅，河陽烏重胤爲橫海代鄭權，權除邠寧，卽在是月，蓋程權罷鎮而鄭權代之，二人名字易淆而相爲除代，閱者更多眩瞶，不可以不辨。」顧表一，元和十四年仍列程權，所引新傳亦程權事實，猶是光顏代程權，與考證相矛盾。蓋依吳氏意，十三年下應列郭釗，程權，鄭權三名，十四年下應列鄭權，李光顏二名，今却漏去鄭權，「名字易淆」之弊，乃躬自蹈之矣。復次舊書一四三程權傳云，「尋遷檢校司空邠州刺史邠寧節度使，十四年十一月卒，」由舊紀，十三年十一月烏重胤爲橫海代鄭權觀之，余甚疑程權實以是年十一月卒於邠寧任上，故朝廷遷鄭權代其後，舊傳之十四，殆十三之訛。

涇原康季榮云，「通鑑，大中三年正月見，此二年鎮涇之證。」余按通鑑，是年正月無季榮名，二月亦只考異內見之，唯舊紀乃三年正月見耳。（引見前邠寧大中二年張君緒條。）

張球云，「爲李茂貞所逐，見通鑑考異；」但表一，涇原自中和二至乾寧元年著張鈞，乾寧元，二年著張鑑，二年至光化元年著張璉，光化二年著張珂，李茂貞，無張球名。復次考異二六，景福元年下云，「薛居正五代史茂貞傳曰，大順二年，……詔以徐彥若鎮興元，茂貞違詔，表其假子繼徽爲留後，……自是茂貞始萌問鼎之志，既而涇原節度使張球，洋州節度使楊守忠，鳳州刺史滿存，皆奪據其地，云大順二年誤也，今從新紀；」（吳表，天復元年下引元龜將帥部四五四茂貞逐涇原節度使張球，蓋卽薛史之文。）球以何時逐，考異未贊一詞，依吳表鈞，

鐔，璉，珂，蟬聯，亦無可插之隙。唯通鑑二六一，光化二年「正月，朱全忠……又表……武寧留後王敬龔，彰義留後張珂並爲節度使，」同年「九月，癸卯，以鳳翔節度使李茂貞爲鳳翔彰義節度使，」珂既全忠所表，苟非茂貞奪其領地，昭宗何爲畀茂貞兼領，景福元與光化二雖前後八載，然晚唐史料，舛誤實多，薛史之「旣而，」似不必泥看，「珂」之草寫近於球，竊疑薛史張球卽張珂誤也。（吳表又云，「文苑英華，張玄晏授龐從武寧，王敬龔武寧，張珂彰義……諸制相次，」吾人雖不能效吳氏之見，認卽時代順序，顧此處恰王敬龔、張珂相次，與通鑑合。）依此解釋，則茂貞兼領，事出有因，張球之名，不應別立。縱爲缺疑計，表內光化二年張珂與李茂貞間，亦應附見球名，此吳表應著而不著之失也。復次通鑑，九月下胡注云，「是年春正月，朱全忠表張珂爲彰義節度，張氏鎮涇州凡三帥矣，今命李茂貞兼領之，」接珂，球如實一人，則鈞，鐔，璉，珂亦已四帥，胡注誤。

鄜坊康藝全云，「舊紀作日全，今從通鑑。」余按舊書校勘記八云，「沈本日作藝是，」然舊紀前文四月丙申下亦作藝全。

史孝章云，「舊紀作李章，今據舊傳正。」余所見同文，五洲同文兩本均作孝，校勘記亦未校出此字，不知吳氏據何本。

劉礎，考證謂劉總子，是也。考匄齋藏石記三一，王公夫人李氏誌，大和六年立，題「正議因檢校右散騎常侍兼光祿卿上柱國賜紫金魚袋劉礎撰並書，」誌有云，「有女一人，早歸於礎，元和之末，穆宗纂位，礎自幽州口俘，作牧南陽，夫人愛女隨焉，銜命西上，旋屬蘄門長惡，口口稱兵，音書兩亡，倏忽十載，」此段亦略可補礎之仕歷。

康傳志云，「新康日知傳，子傳志爲鄜坊，按日知咸通末貶官，傳志鎮鄜，當在乾符初。」按表一，乾符元年至四年著康傳業，引「新傳，康承訓子傳業嘗從父征伐，終鄜坊節度使，」此誤傳業爲傳志，又誤承訓爲日知，殊失檢；謂傳業任乾符初，亦是臆測。

朔方朱叔明云，「通鑑，大中三年正月見，此大中二年叔明鎮靈武之證，」余按通鑑，是年正月不見叔明，唯舊紀見，（引見前邠寧大中二年張君緒條。）吳氏誤。

宣武王彥威云，「據李商隱，代茂元陳許謝上表，以時考之，李紳是年九月自宣武移淮南，彥威代紳。」按登科記考二二，會昌元年下亦云，「彥威於開成五年代李紳任河南節度使，」但未詳其證耳。

劉瑑云，「以（許渾）寄劉尚書詩，「應念散郎千里外，去年今夜醉蘭舟」考之，渾爲鄆刺在劉鎮汴前一年，杜悰以六年四月鎮淮南，（楊）漢公以八年罷荆南，詩言去年則大中七年也。」按表二，宣武大中七年劉瑑始鎮，則渾爲鄆刺在後，前一年乃後一年涉筆之誤。

義成李嶧云，「通鑑，乾符四年見；」按通鑑是年無嶧名。

忠武王沛云，「舊紀作自河東爲忠武誤，今從舊傳自兗海遷。」余按舊紀一七上，「以忠武軍節度使……李光顏爲太原尹北京留守，以河東節度使王沛爲許州刺史忠武軍節度使，」校勘記八云，「沈本京作都，以作充，節度使下有以兗海節度使六字是。」

趙旭云，「五代史，光化元年六月旭卒。」按旭，昶之訛，舊五代史一四本傳，「至乾寧二年寢疾，薨于鎮，」吳引文往往多誤，不能盡舉，此尤其紕繆者，表列昶固止於乾寧二年也。

平盧韋平云，「唐會要，會昌元年十一月，淄青觀察使韋平奏請移陽信縣並鎮于縣南八角寺南二里置城，從之，」表則開成四，五年著韋長，會昌元，二年著烏漢真，不著韋平。按長，史無罷鎮年月，而漢真又乏會昌元年已任平盧之證，會要多訛字，韋平或即韋長耳。

河中崔瑑云，「瑑自左丞除刑尚制，杜牧草，舊紀在大中七年，按牧大中六年卒，舊紀誤。」余按牧實卒大中七年，詳拙著會昌伐叛集編證上，（中大史專二卷一期一一三頁）舊紀諒不誤。

昭義畢誠云，「以宣宗文考之，誠自邠寧授京兆尹，由京尹再授邠寧，徙昭義，舊紀蓋誤，今從唐文誠授昭義制，」此就英華所載制有「屢鎮邠郊」語而立說也。第昭義表大中十年下引文只作「口鎮邠郊」，缺去「屢」字，似疑其不實者，再觀其邠寧畢誠考證，亦第云，「按宣宗文，誠除昭義制，自邠寧入爲京兆尹，自京兆除昭義，」（邠寧表則自大中六至十年連著畢誠。）究竟誠自京尹抑自邠寧徙

昭義，兩箇考證，自相矛盾，舊、新傳於各人蒞官，固不備載，但英華所載玉堂遺範制亦不盡真，以余觀之，尹於神州一段，上下文氣不接，謂誠由京尹徙昭義，殊極可疑，矧制前具官並不著京兆尹字樣乎。

義昌劉約云，「史無遷天平年月，新盧鈞傳有，按當在會昌三年；」但表三、天平會昌四年始著約，相差一年。

范陽趙含章云，「含章爲安西，見顏真卿書宋廣平碑陰，本名頤貞，自安西改幽州，在開元十七年，參舊紀，」大誤。頤貞、含章祖籍不同，於元和姓纂見之，參拙著姓纂四校記及貞石證史五四九頁。

山南東李蔚云，「除山南東史無年月，……又詳考諸書，咸通七年係崔鉉鎮襄陽，以高湜傳參之，恐在乾符初。」按表咸通四、五年著鉉，六至九年著盧耽，謂七年鉉鎮襄陽，並無一證，所謂「詳考諸書」者非徒自欺欺人，且與表不符也。耽始六年，亦是臆測。唯表未著蔚，尙合闕疑之義云爾。

荆南盧弘宣云，「太平廣記、唐郎中李播典蘄州日，有李生稱舉子來謁，……生云，將往江陵謁表丈盧尙書，所……見爲荆南節度使，……名弘宣，」表無弘宣名，吳氏存而未辨。余按廣記二六一此條今缺引書，據余跋廣記所考，實出南楚新聞，說部之言，固不可泥實求證。茲姑就事論事，則劉賓客集二八、有送蘄州李郎中赴任詩，禹錫卒會昌二年，播初典蘄，應在此前。又播會昌五年刺杭，見樊川集九及一〇，其去蘄最遲當在五年。若弘宣鎮劍南東川，表六列會昌三、四年，但亦得早推至元、二年。由是觀之，播典蘄州時期，約與弘宣節度東川相當，荆南許劍南傳聞之誤；其他如往江陵云云，則既誤而復加傳會之詞也。

淮南王璵云，「諸書互有駁異，今從新傳系上元元年。」按新一〇九本傳系璵出淮南於乾元三之明年，卽上元二年，非元年也，且表亦引舊傳系上元二年，考證當云「今從舊傳系上元二年。」

浙西李希言，據其考證當在乾元元年，但表五、浙西未著希言，不審何故。舊元載傳亦見蘇州刺史江東採訪使李希言。

浙東王龜云，新、舊傳無爲浙東年月。」按表五、咸通十四年下固引舊龜傳十四年轉越州刺史。

宣歙趙鷺，複見兩條，宜刪併。

竇滂下云，「許孟容傳有宣歙觀察使季同，（當在元和年）舊劉迺傳有宣州觀察使崔（殷誤）日用，李頻有送宣州從叔大夫詩，皆應考。」按依新一六二季同傳，兄孟容，元和七年知舉，季同改京兆少尹；又季同以長慶四年七月卒，見舊紀，故如新傳之官終宣歙句不誤，則弗應在元和年也。今表五長慶二年缺人，其下附注新傳季同，似更近是。舊一五三劉迺傳，「宣州觀察使殷日用奏爲判官，官慰使李季卿又以表薦，」按乾元間日用官台州刺史，寶應元年自蘇刺移衢州，（參拙著姓纂四校記）又毗陵集一一季卿誌，「復兼御史大夫，慰撫山東、淮南，明年勞旋，典選如故，大歷三（應作二）年，……」新二〇二季卿傳，「代宗立，遷爲京兆少尹，復授舍人，進吏部侍郎，河南江淮宣慰使，」合觀之，日用官宣歙，斷在廣德、永泰間，今表五正缺名也。若李頻之詩，表已注入咸通八年李當下，取與湖南志合參，諒不誤。

江西裴堪，引白居易授制；按制是僞文。

黔南李詞，考證分列兩條，宜刪併。

劍南西川引王谿生詩馮注以高鏐爲西川從闕云云；按馮注之誤，在錯解座主兩字，吳氏未能抉出，余已詳而辨之，參唐史餘藩。

劍南東川獨孤雲云，「按舊書保衡傳、咸通五年進士，（保衡、據通鑑王鐸所取士，系咸通六年進士。）」余按登科記考二、保衡五年及第，非六年。

杜濟後引唐會要、元和十三年五月榮州義縣云云；按此文見會要七一，原有「東川節度使李逢吉」字，應補逢吉名於前，否則移入表十三年下。

嶺南李復出兩條，應刪併。

河西、「夫蒙靈簪，通鑑、天寶三載五月見，」但表不著靈簪。余按通鑑之河西，實安西誤，今表安西四鎮下自開元二十九至天寶六載固著靈簪也，吳氏漏未辨正。